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3年1-3月、2012年及2011年营业利润分别为-100,223.06元、973,741.47元及4,415,700.07元，净利润分别为-133,248.82元、1,920,332.01元及5,171,032.22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费用增加所致。如果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于2010年2月获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061）并每年通过审核。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0年起享受该政策，2010年、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3年、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满、未来年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晨及田永梅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婧怡系李晨、田永梅夫妇的女儿。李晨、田永梅及其女儿李婧怡合并直接持有公司11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6.28%。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广电设备市场规模的扩大，新加入市场竞争的国内外厂商将不可避免的增加。4G等新技术的出现也许会分流部分原有的微波市场的客户、新媒体的加快融合将会带来更多的行业内的兼并收购机会，技术趋势研判能力和新产品设计能力将成为企业胜出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视讯电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增值税退税，2012年及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71,465.56元及714,161.16元，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86,449.39元及714,161.16元。2012年及2011年净利润分别为1,920,332.01元及5,171,032.2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分别为733,882.63元及4,456,871.06元，非

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企业未来不能持续获得软件产品的认证资格，就不能获得增值税退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2009年12月14日，公司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091100239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2012年12月14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在公司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期满后，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2
三、公司的独立性.....	76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9
七、同业竞争情况.....	82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3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4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5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1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151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2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64

释 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朗威视讯	指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朗威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朗威视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视讯电子	指 北京视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朗威视讯（美国）	指 北京朗威视讯电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Beijing Longway Broadcast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指 视讯电子和朗威视讯（美国）
广智浩通	指 北京广智浩通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视讯朗威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朗威嘉信	指 北京朗威嘉信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朗威嘉泰	指 北京朗威嘉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爱克思兰	指 北京爱克思兰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泰德祥	指 北京泰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卓智云腾	指 北京卓智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思云腾	指 北京润思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部门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或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份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推动文化大发展的决定”	指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技术类释义	
iPad、iPhone、iTouch	指 美国苹果公司的产品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μ S	指 微秒，时间单位。一秒的一百万分之一，即 1 秒=10 ⁶ 微秒。
GHz	指 千兆赫兹，是交流电或电磁波频率的一个单位，等于十亿赫兹(1, 000, 000, 000 Hz)。千兆赫兹是超高频(UHF)和微波信号的频率指示单位，频率为 1GHz 的电磁波信号的波长是 300 毫米。
DVB-T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 Terrestrial 的简写，叫做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是欧洲通用的地面数字电视标准。
DVB-T2	指 第二代欧洲数字地面电视广播传输标准。
COFDM	指 编码正交频分复用的简称，是目前世界最先进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调制技术。
DVB-S/S2	指 当今广播电视领域的主流卫星传输标准。与 DVB-S 相比，在相同的传输条件下，DVB-S2 提高传输容量约 30% 以上，同样的频谱效率下可得到更强的接收效果。
微波	指 频率超过 1GHz、波长范围在 1 米（不含 1 米）到 1 毫米之间的电磁波。
调制器	指 被调制信号调制过的高频电振荡称为已调波或已调信号。已

	调信号通过信道传送到接收端，在接收端经解调后恢复成原始基带信号。解调是调制的反变换，是从已调波中提取调制信号的过程。用基带信号调制高频载波，在无线电传输中可以减小天线尺寸，并便于远距离传输。应用调制技术，还能提高信号的抗干扰能力。
固态功率放大器	指 用固态电子器件构成的功率放大器。
信标接收机	指 可以从卫星上接收信标信号，并转换成模拟信号输出给天线的一种控制器。天线控制器根据信标信号来控制驱动天线。
3G	指 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C、Ku、Ka 波段	指 频率不同的三个波段，用于通信卫星上行、下行数据。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H.264	指 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 (VCEG) 和 ISO/IEC 动态图像专家组 (MPEG) 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 (JVT, Joint Video Team) 提出的高度压缩数字视频编解码器标准。
码流	指 视频文件在单位时间内使用的数据流量，也叫码率 (Data Rate)，是视频编码中画面质量控制中最重要的部分。同样分辨率下，视频文件的码流越大，压缩比就越小，画面质量就越好。将高码率的视频码流转码生成低码率的视频码流，可适应不同网络带宽的需要。
32PSK	指 多进制数字相位调制，MPSK 的一种。MPSK 是多进制数字相位调制又称多相制，是二相制的推广。它是利用载波的多种不同相位状态来表征数字信息的调制方式。
雨衰	指 电波进入雨层中引起的衰减。
系统集成商	指 具备系统资质，能对行业用户实施系统集成的企业。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ongway Broadcast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321.3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二层A201
邮编:	1000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田永梅
联系电话:	010-64000317
传真:	010-64436179
公司网址:	www.langwei.net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类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设备、演播室系列设备,开发和销售相关软件以及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工程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80294055-5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337
股票简称:	朗威视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3,213,000股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13,213,000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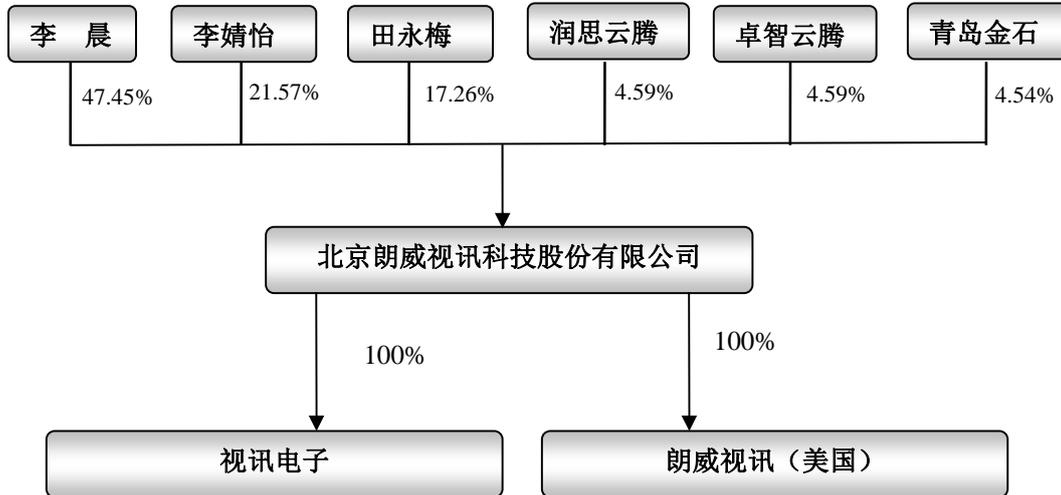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李婧怡的法定监护人李晨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李婧怡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公司股东股份解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1	李晨	6,270,000	47.45	0
2	李婧怡	2,850,000	21.57	0
3	田永梅	2,280,000	17.26	0
4	润思云腾	607,000	4.59	202,333
5	卓智云腾	606,000	4.59	202,000
6	青岛金石	600,000	4.54	0
	合计	13,213,000	100	404,333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晨先生，持股数量为 627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7.45%。李晨先生还通过卓智云腾和润思云腾间接控制朗威视讯 9.18%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婧怡系李晨先生女儿且未成年，李晨先生控制李婧怡在朗威视讯 21.57%的表决权。综上，李晨先生共计实际控制朗威视讯 78.20%的表决权。控股股东性质为自然人股东。

李晨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玩具研究所科研部副主任；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北京泰德祥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北京爱克思兰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视讯电子运营总监；200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4月27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李晨先生，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田永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持股数量为 228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26%，田永梅女士与李晨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婧怡系李晨、田永梅夫妇的女儿。上述三位股东合并直接持有公司 11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28%，李晨先生还通过卓智云腾和润思云腾间接控制朗威视讯 9.18% 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晨、田永梅夫妇，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朗威视讯 95.46% 的表决权。

李晨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田永梅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电子技术公司市场部职员；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视讯电子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 27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婧怡，199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投资者是指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过渡期登记结算暂行办法》第二条，投资者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转让。

李婧怡系中国公民，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在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营业部开立了深圳市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账号为 0155883615，并于同日开立了资金账户。

鉴于李婧怡的法定监护人李晨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李婧怡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进行转让，中信证券已采取技术手段限制该账户的买入、卖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晨、田永梅夫妇，近两年未发生变化。2013年3月27日，田永梅和李婧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田永梅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75万元转让给李婧怡，李婧怡愿意受让上述出资。鉴于李婧怡为李晨、田永梅的女儿且未成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晨、田永梅。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晨	6,270,000	净资产	47.45
2	李婧怡	2,850,000	净资产	21.57
3	田永梅	2,280,000	净资产	17.26
4	润思云腾	607,000	货币	4.59
5	卓智云腾	606,000	货币	4.59
6	青岛金石	600,000	净资产	4.54

上表中，李晨先生与田永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李婧怡为李晨先生与田永梅女士之女儿；李晨先生系润思云腾及卓智云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李晨、田永梅、李婧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卓智云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卓智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10157237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晨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1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卓智云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李晨	45	69.2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徐杨	8	12.3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吕岩	5	7.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薛朴	5	7.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杜雷革	2	3.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	100	--	--

卓智云腾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晨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杨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1991年5月至1993年3月，担任北京世伟自动化公司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担任斯凯尔公司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北京联视电子工程公司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威瑞特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视讯电子研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年4月27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任期三年。

吕岩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新大都饭店公司保安部主管；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蓝科康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期间在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于2004年7月毕业；2005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有限公司传输部经理。2013年4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传输部经理，任期三年。

薛朴女士，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党政管理专业；1981年至2000年9月，担任北京电视设备厂供应科职员；2000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视讯电子采购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3年4月27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任期三年。

杜雷革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担任北京星源嘉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担任北京凌讯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期间在中国地质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在职学习，2013年7月毕业。2013年4月27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部经理，任期三年。

4、润思云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润思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10157237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晨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1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润思云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李晨	50	76.3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黄平	5	7.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刘春开	5	7.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少林	5	7.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田杨	0.5	0.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5	100	--	--

润思云腾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晨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平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70年6月至2000年11月，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财务部会计；1988年2月毕业于北京市长征会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200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27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刘春开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财会电算化专业；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鞍山今天电脑公司职员；2002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4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任期三年。

王少林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7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无线电专业；1977年7月至1986年10月，担任解放军51034部队通信技师；1986年10月至1989年8月，担任保定电视台技术播出部主任；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担任保定电视台音频技术公司总经理；1991年12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保定有限电视台技术广告部副台长；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保定电视台技术副台长；2009年12月至今任保定万世开利集团数字网络公司副总经理。

田杨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顺义汽车技术职业高中汽车技术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崇文区兆通电脑学校教师；2001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13年4月27日起任股份公司软件部经理，任期三年。

5、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2020001945
法定代表人：	祁曙光
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30500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金石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而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青岛金石的股东与朗威视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金石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8月，经朗威视讯和中信证券友好协商，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金

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向朗威视讯增资五十万元，占朗威视讯增资扩股后 5% 的股份。2012 年 11 月，双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对该条款进行明确。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朗威视讯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朗威视讯净资产为 542 万元，而中信证券对朗威视讯投资的估值为 1000 万元，高于朗威视讯当时的净资产，且本次交易不属于以提供服务为目的的交易，所以认定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虽然青岛金石的入资行为在 2013 年完成，但双方均认可 2012 年 8 月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即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而青岛金石公司对公司的增资不属于以提供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不按股份支付处理。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视讯电子和朗威视讯（美国）。

1、视讯电子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视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1000169699
法定代表人:	田永梅
设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官厅胡同甲 1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音频电子产品开发、研制、维修、销售；声像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通讯设备设计、安装；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不含建筑施工）；灯光音响安装、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其中实物出资为 33.2 万元）

2、朗威视讯（美国）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朗威视讯电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ongway Broadcast Technology USA, Inc.
法定代表人:	田永梅
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销售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集成设备；声像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	-------------------------------------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12月28日，李晨、田永梅签署了《北京朗威视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出资均为货币。

备注：2002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名称由“北京朗威视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威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1日，北京六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星验乙(2001)第A012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李晨以货币出资40万元人民币，田永梅以货币出资10万元人民币，以上货币出资已于2001年1月11日分别存入中国银行北京市平谷县支行入资账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晨	400,000	80	货币
2	田永梅	1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2001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万元人民币；同意李晨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人民币，田永梅以货币方式增资35万元人民币；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2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7）信验字第P2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

晨、田永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晨	550,000	55	货币
2	田永梅	450,000	4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李晨以货币方式增资 55 万元人民币，田永梅以货币方式增资 45 万元人民币；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6 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益信华内验字（2009）3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晨、田永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晨	1,100,000	55	货币
2	田永梅	900,000	45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

2009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李晨以货币方式增资 55 万元人民币，田永梅以货币方式增资 45 万元人民币；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3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9)中永焱验字第12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晨、田永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晨	1,650,000	55	货币
2	田永梅	1,350,000	45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	--

2009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青岛金石和李婧怡;决议同意青岛金石向公司投资500,000.00元,其中,157,894.74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2,105.2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57,894.74元;决议同意田永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婧怡;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田永梅和李婧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田永梅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75万元转让给李婧怡,李婧怡愿意受让上述出资。

2013年3月28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审验字[2013]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青岛金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7,894.74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公司共收到青岛金石投资额人民币500,000.00元,其中157,894.7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42,105.26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晨	1,650,000.00	52.25	货币
2	李婧怡	750,000.00	23.75	货币

3	田永梅	600,000.00	19.00	货币
4	青岛金石	157,894.74	5.00	货币
	合计	3,157,894.74	100	--

2013年3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801295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430,022.39元。

2013年4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朗威视讯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644,622.81元。

201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为准），股份公司由现有四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2、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折股方案为：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净资产值12,430,022.39元按照1:0.965405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2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1,200万股，由股份公司四个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李晨、田永梅、李婧怡、青岛金石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投资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事项。

2013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报告、议案；选举李晨、田永梅、薛朴、徐杨、黄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雷革、吕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4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8010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04月27日止，朗威视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1:0.965405比例折合的股本1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晨	627	52.25	净资产
2	李婧怡	285	23.75	净资产
3	田永梅	228	19.00	净资产
4	青岛金石	60	5.00	净资产
	合计	1200	100	--

2013年6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1.3万元，股份相应增加121.3万股；同意新增股份由润思云腾和卓智云腾以每股1元认购；决议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6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审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5日止，朗威视讯已收到卓智云腾、润思云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13,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晨	6,270,000	47.45	净资产
2	李婧怡	2,850,000	21.57	净资产
3	田永梅	2,280,000	17.26	净资产
4	润思云腾	607,000	4.59	货币
5	卓智云腾	606,000	4.59	货币
6	青岛金石	600,000	4.54	净资产
	合计	13,213,000	100	--

2013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李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田永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薛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徐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5、黄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

1、杜雷革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吕岩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传输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孙军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毕业于北京市第196中学；1981年至2009年10月，担任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工人；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员。2013年4月27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田永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黄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01.77	1,479.80	1,72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8.42	1,171.74	1,17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1,208.42	1,171.74	1,179.71

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3.83	3.91	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91	3.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8%	12.81%	19.15%
流动比率（倍）	7.12	4.72	3.09
速动比率（倍）	4.59	3.12	2.13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69	2,123.54	1,686.86
净利润（万元）	-13.32	192.03	51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2	192.03	5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	73.39	44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2	73.39	445.69
毛利率（%）	49.55%	50.44%	52.20%
净资产收益率（%）	-1.14%	15.05%	5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	6.03%	5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4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4	1.7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2	4.79	4.3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08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17	288.75	5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96	0.20

注：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于 2013 年 6 月 4 日获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12,000,000.00 股。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付一凡

项目小组成员：李占杰、吕川、苏敏、黄婵媛、李林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555566

经办律师：唐周俊、慕景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小强、章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刘志强、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朗威视讯是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设备、演播室系列设备，开发和销售相关软件以及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工程服务的科技企业。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通过十余年来在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的成功实践，公司逐渐凭借自身掌握的微波及卫星领域的编解码及调制、卫星寻星控制及演播室节目制作设备的核心技术逐步取得了行业的领先地位，主要产品为以下三大系列：

1、无线传输系列产品

公司提供无线传输领域的卫星、微波、3G 等系列的广播电视信号采集及数字化传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进行微波传输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并一直在国内广电系统的微波产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也是国内较早掌握卫星传输技术的企業之一。2011 年公司推出的高清卫星编解码器技术功能强大、性能优越，基本可替代进口产品。具体而言，公司无线传输系列产品分为以下四个大类：

（1）微波传输产品

微波是指频率超过 1GHz、波长范围在 1 米（不含 1 米）到 1 毫米之间的电磁波。微波频率比一般的无线电波频率高，通常也称为“超高频电磁波”。无线微波传输类似光线直线传输，是一种视距范围内的接力传输。数字微波传输产品是结合编解码与无线信号调制解调技术进行电视信号发送与接收的无线通讯设备。

公司的微波传输产品使用的是先进的 DVB-T/T2 和 COFDM 的调制技术，优势是图像质量较好，延时较低，传输距离远，容量大，同时也适合短距离的移动传输。

该产品客户主要分布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领域。目前，国内能够同时分级使用上述两类调制技术标准的企业较少。



高（标）清摄像机微波发射机



M-BOX 无线图像传输系统



高（标）清车载式微波发射机



便携高清微波发射机



高（标）清微波接收机

便携箱接收机

(2) 系统集成产品

公司生产的系统集成产品综合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编码调制器和固态功率放大器，内嵌信标接收机、天线控制器、GPS 和各种传感器等模块，非常适合于广播级的电视新闻节目信号传输。由于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对星算法程序，能实现全自动模式工作，即自动展开、对星、跟踪等。在必要时也可以采用手动和半自动模式，控制天线快速指向卫星，建立通讯链路，也可通过装在笔记本电脑或 iPad 的专用软件实现监控操作，本产品高清、标清信号兼容。相对于同行业产品，可同时接通 DVB-T 和 DVB-S 两种链路，同时进行卫星传输和地面传输。



系统集成产品—电视直播车

(该产品系视讯电子为三峡广播电视台生产安装的系统集成产品)

(3)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产品

该产品是利用通信卫星传送高清、标清电视节目信号，开展电视新闻的直播、大型活动或重大突发性事件实时转播的专用设备。该产品采用了国际最新、标准最高的 DVB-S/S2 国际标准，可以工作于现有我国上空所有在 Ku 工作频段的卫星，能更加有效地传播高清视频电视信号。公司的一键对星技术自动化程度较高，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该产品运用了引导式图形界面，操作简便，同时使用了分片式设计和碳纤维材料，减小了整体设备体积和重量，使用标准旅行箱即可携带。此外，该产品经过了严格的环境测试，保证了极端环境下的正常使用。



全自动便携式卫星传输站



高（标）清编码调制器

（4）网络传输产品

在传统媒体面对三网融合的市场变化过程中，公司为其提供完整的、端到端的、实时的新媒体直播、点播、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在服务于网络电视台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也为后续实现多移动终端（3G、iPad）接入等流媒体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的网络传输产品还包括实时视音频编码器。该产品优势在于具备强大的系统支撑能力、实时编码功能以及高标清兼顾的多输入模块支撑。其中，ENC-6000 系列产品可以满足现有的广电 IPTV 系统的 H.264 实时编码功能需求，支持主流的 IPTV 系统架构和不同的终端设备，提供标准稳定的输出流至 IPTV 分发设备、接收设备、收录设备等。



网络电视台整体系统流程图



实时视音频编码器



流媒体播放器

2、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

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作为中国软件提示器的首创者之一，目前公司产品系列涵盖了播音员提示器、互动点评系统、泰丽显示系统（TALLY）、GPS 时钟产品、音视频分配器、切换器和转换器及其他多媒体软件产品等。其中主要产品为：

（1）提示器

作为中国软件提示器的首创者之一，公司始终保持着提示器产品的国内领先地位。根据应用场合需求不同，公司推出了多款便利性与功能性不同的提示器，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① ONE 系列提示器

“ONE 系列提示器”是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生产的一体型嵌入式提示器，适用于各种演播室尤其是布线不便的演播室。该产品主要用于各项直播类新闻节目制作，目前客户主要包括省、市电视台等。根据“简约归一”理念推出的“ONE 系列提示器”采用了 Windows/Linux 系统，具有稳定、安全、高效等特点。同时，由于该产品采用了独特的 All in one 设计，使工程布线更为简单便捷，适应性非常强。此外，该类产品扩展功能强大，可由单机扩展为“一推 X”多机位提示器，也可以升级为网络提示器。“ONE 系列提示器”和传统的提示器相比，体现了更高的工业设计水平，配合图文点评系统使用，为高水准的节目制作与节目形式的多样化提供了平台。

② I 系列便携提示器

“I 系列便携提示器”是专为苹果 iPad 设计、适用于记者外出采访的便携型提示器。由于其使用了精巧时尚的结构和通用型的安装适配板，可配合 iPhone/iTouch 和 DV、HDV 等大多数设备组成便携提示器系统，特别适合近距离采访和节目录制。

③ 一体式结构提示器

“一体式结构提示器”系列也是公司主打的提示器产品。航空铝材料的采用确保了该系列产品重量轻、功能强；通用的适配板保证了与绝大多数摄像机兼容使用。此外，公司的提示器系列产品还包括专业演讲型提示器和分体式结构提示器。



ONE 系列提示器



I 系列便携提示器



一体式结构提示器



演讲型提示器



分体式结构提示器



分体结构移动式独立支架

(2) 互动图文点评系统

互动图文点评系统是在电视节目实时、动态地展示各类数据并进行评论批注、输入编辑的多媒体系统。它通过对报纸、图片、多媒体视频等素材进行实时点评，并通过高、标清广播级电视信号输出，可直接进行电视节目的制作，达到“所见即所得”的直观视觉效果，是目前国际上较为尖端的多媒体技术。

公司开发的互动图文点评系统主要面向电视台的新闻、娱乐、天气预报、体育分析等电视栏目，充分提高了电视节目的可视性。它既能丰富节目内容、增强节目的交互性，又可以增加节目的趣味性、客观性和视觉冲击力。目前，公司已经开发了新闻互动、财经点评、教学分析等系统以及个性化的互动点评模式。



新闻互动综合系统



ipad 读报点评系统



财经点评分析系统



教学互动点评系统

(3) GPS 时钟产品和泰丽 (TALLY) 显示系统

公司出品的“天衡”系列时钟校时产品，是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自行研制开发的新一代全自动校时时钟，其最大的特点是校时精度较传统时钟有了较大提高。该产品直接采用高精度恒温晶振为时钟提供标准的振荡信号，原子钟的时间与世界标准时间的误差在 $\pm 1 \mu S$ 内。相对于目前的校时方法，GPS 时钟产品为需要精确基准时间的用户提供了更为可靠的标准时间服务。



GPS 时钟产品

Tally（中文译为讯源标示器或源名跟随器）是标示讯号来源的 LED 显示器，主要用于演播室及转播车，用以标示讯号的来源，并自动指示当前讯号播出状态。该产品可与切换台、播控台的矩阵连接，以红、绿、黄三种颜色指示不同信号状态，俗称 Tally 灯。相对于同行产品，公司的 Tally 显示系统协议兼容性好，更有利于系统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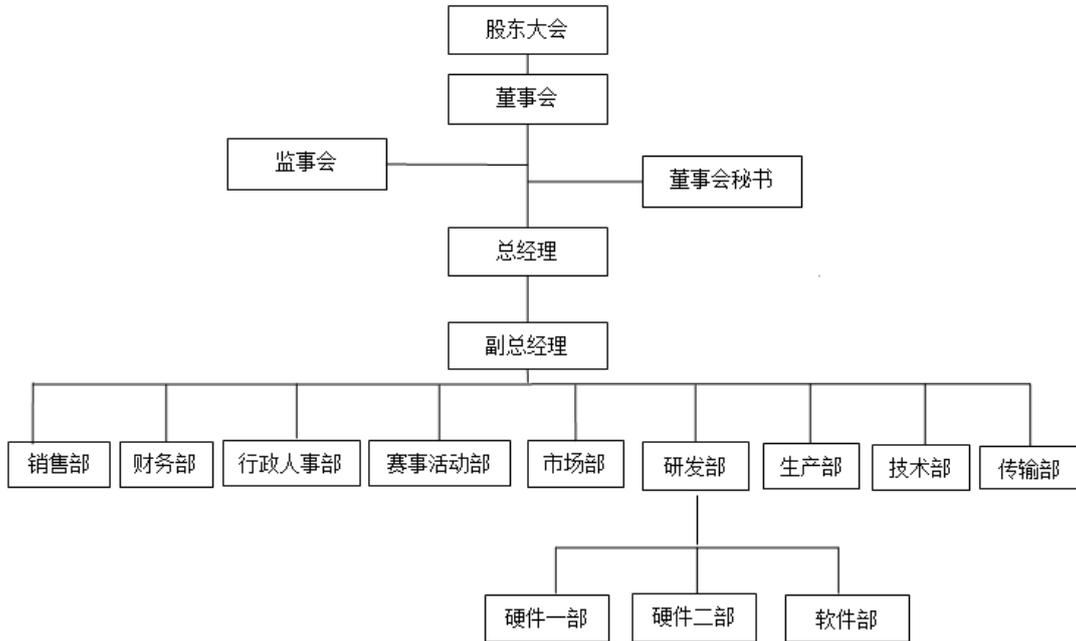
TALLY 显示系统

3、大型活动转播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可为大型活动转播提供前期拍摄、后期制作、现场转播以及航空拍摄等服务。自 2008 年起，公司先后参与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第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2011 年太原国际马拉松比赛等十余项大型转播活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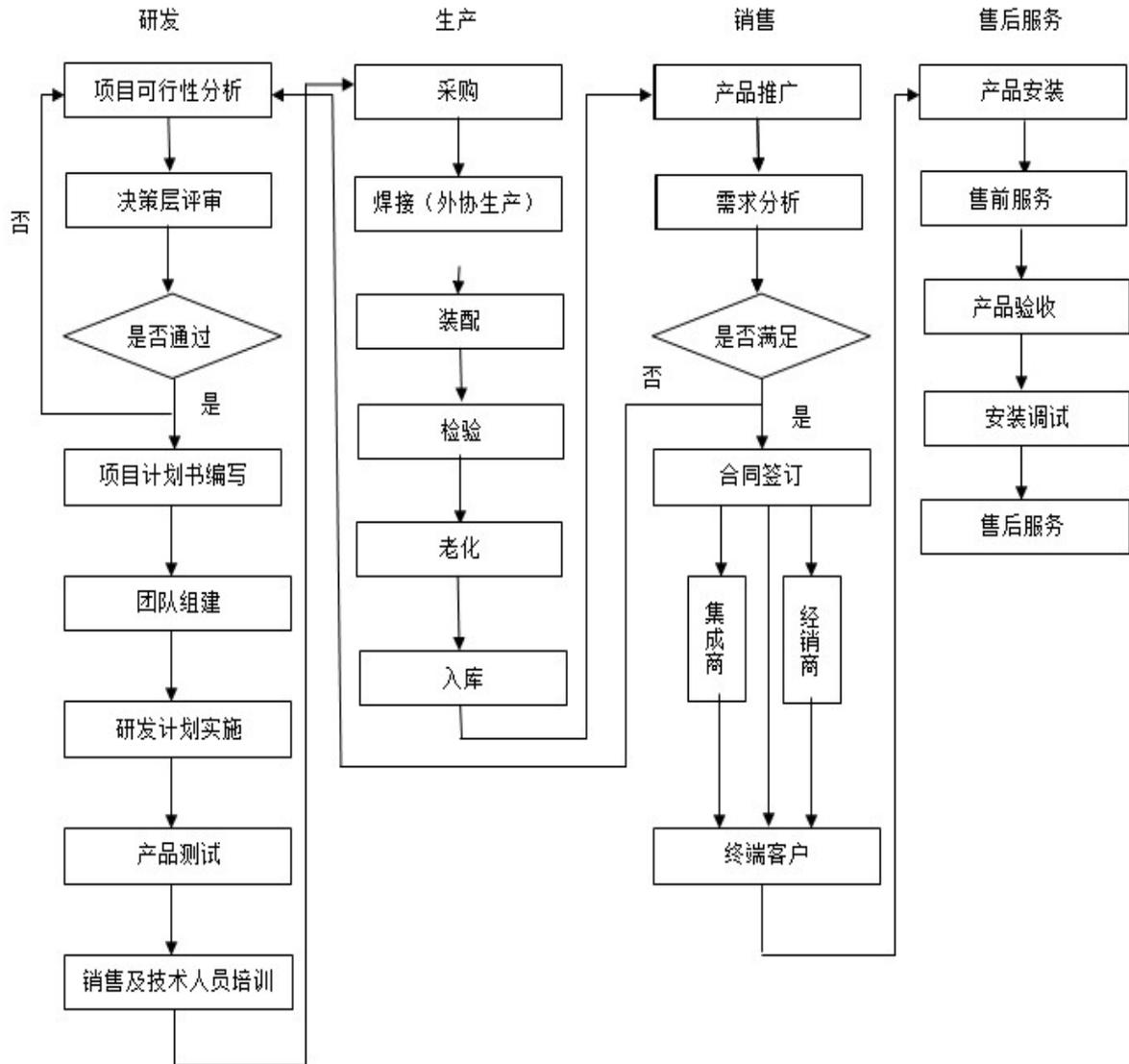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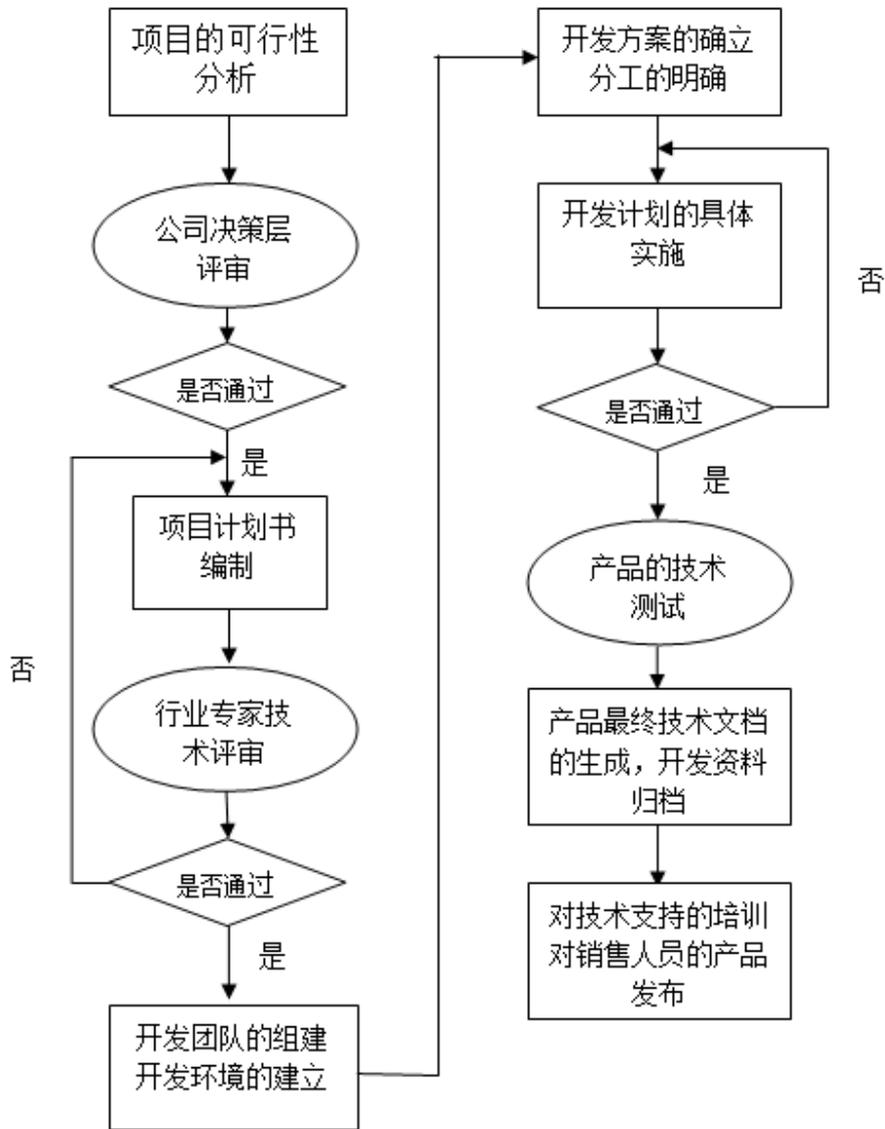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常规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化的广电设备生产和个性化的大型转播服务，主要采用的是订货式为主、合成型的生产方式，并分别由研发部、生产部及技术部、销售部、技术部及传输部通过研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售后支持等四个阶段完成。报告期内母公司朗威视讯主要产品为演播室系列，子公司视讯电子主要产品为无线传输系列及系统集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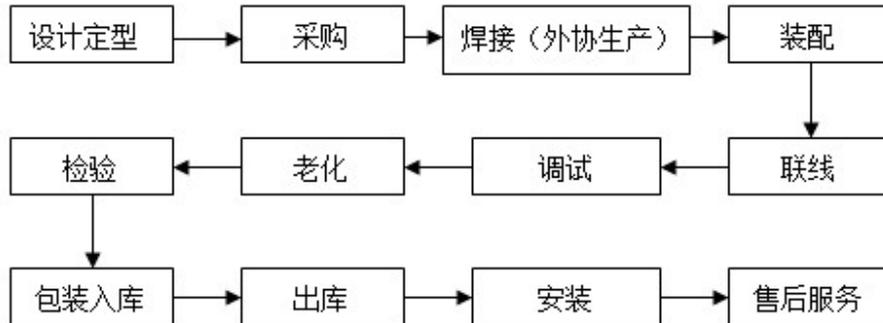
2、项目研发业务流程图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新项目的研发，具体项目研发业务流程图如下：



3、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图

公司外购绝大部分零配件，依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和部分结构件的加工则由公司委托合作良好的外部企业加工。然后经由公司装配并嵌入公司自行研发的软件集成为客户需要的产品。具体的产品生产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四个方面，分别为：高清视频编解码技术、地面传输调制解调技术、卫星传输调制解调技术和卫星寻星控制技术，运用以上核心技术研发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现场新闻、大型活动、运动赛事（如马拉松、自行车赛）等室外节目信号的传输。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获得二十项软件著作权。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1）高清视频编解码技术

高质量的节目传输水平决定了高保真的节目传输效果，而高质量的节目传输水平又决定于高质量的编解码技术。任何音频、视频资料的传输，都要首先数字化，并将其通过编码技术转换为压缩数字信号发送；经接收机接收后，再通过解码技术还原为音视频信号。公司掌握的该项技术可使高清编解码产品具有低延时且码流稳定的突出特点，能有效地节约带宽资源，使传输更为稳定可靠。

（2）地面传输调制解调技术

公司采用了先进的 DVB-T/T2 的调制解调标准，使得调制解调过程的延时达到了毫秒级，大大超过数十毫秒的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结合公司自我研发的分级接收

及后端码流容错处理技术，使用该技术可以在确保大容量传输的同时，显著提升地面传输尤其是远距离地面传输的抗环境干扰能力，大大增强传输的稳定性。

（3）卫星传输调制解调技术

受传输技术的限制，理想带宽与实际带宽有一定差距：行业平均差距为 30% 左右，而公司的卫星传输调制解调技术则将差距控制在 5% 以内，从而在有限带宽内传输更多内容，更好地节约了传输成本，该技术适用于 C、Ku、Ka 波段。另由于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了世界先进的 DVB-S2 标准，可以支持 32PSK 高阶调制，极大的提高了信道效率，同时降低了接收门限，使传输更为可靠，提高了设备的抗雨衰能力。

（4）卫星寻星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独特的卫星寻星控制软件技术，能实现快速对星并能确保迅速接通链路，从而节省了节目准备时间，有效实现了电视节目全球推送的即时性。该项技术结合公司的高清视频编解码和卫星传输调制解调技术研发的卫星便携小站，性能上已可取代进口同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闻现场、大型活动、抢险救灾或突发性事件现场直播的信号传输。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拥有专利权。

2013 年 6 月 28 日，李晨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晨将其所持有的“一种触摸控制提示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020297442.4	李晨	一种触摸控制	实用新	2010.08.19	2011.05.04	原始

			提示设备	型			
--	--	--	------	---	--	--	--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二十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如下表。其中前十四项为母公司朗威视讯拥有，后六项为全资子公司视讯电子拥有。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保护期
1	高清视音频解码软件 V1.0	2012SR089225	2011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	高清数字传输调制软件 V1.0	2012SR089275	2011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3	卫星传输编码调制控制软件 V1.0	2012SR089375	2011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4	讯源名称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9586	200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5	高清视音频编码软件 V1.0	2012SR100202	2011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6	LWCG 渲染引擎软件 V1.0	2009SRBJ5931	2009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7	iOS 平台点评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52388	2011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8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5902	200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9	网络提示器软件 V1.0	2009SRBJ5909	200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0	电视台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5908	200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1	GPS 校时器软件 V1.0	2009SRBJ5887	200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2	iOS 平台卫星上行系统	2012SR052384	201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网管软件 V1.0					
13	iOS 平台提示器软件	2012SR051651	2011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4	图文点评系统 V1.0	2009SRBJ5901	200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5	数字调制软件 V1.0	2010SRBJ0783	2009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6	视音频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0SRBJ0782	2009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7	视音频解码软件 V1.0	2010SR006407	2009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8	视音频编码软件 V1.0	2010SR00406	2010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19	可编程讯源灯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10SRBJ0788	200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20	RS-422 信息控制软件 V1.0	2010SRBJ0784	200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同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目前正在将上述前十四项著作权人由“北京朗威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及视讯电子在研发阶段的研发成本全部费用化，该部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3、商标权

公司有一项使用中的商标正在申请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9	11308866	2012年8月6日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langwei.net	北京朗威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02.19 -2014.02.19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北京朗威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网络域名所有权人变更为“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表，其中前十一项为朗威视讯拥有，后六项为全资子公司视讯电子拥有。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2070014801	2012年4月2日	3年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0911002396	2009年12月14日	3年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 LWCG 渲染引擎软件 V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DGY-2010-0222	2010年3月9日	5年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智能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228	2010年3月9日	5年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网络提示器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229	2010年3月9日	5年
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电视台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221	2010年3月9日	5年
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同上	京 DGY-2010-0230	2010年3月9日	5年

	(北京朗威 GPS 校时器软件 V1.0)				
8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图文点评系统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231	2010 年 3 月 9 日	5 年
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 iOS 平台提示器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2-4555	2012 年 12 月 7 日	5 年
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 iOS 平台卫星上行系统网管软件 V1.0)	同上	京 DGZ-2012-0354	2012 年 12 月 7 日	5 年
1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朗威 iOS 平台点评系统控制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2-4553	2012 年 12 月 7 日	5 年
1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视讯 RS-422 信息控制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615	2010 年 5 月 31 日	5 年
1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视讯可编程讯源灯显示控制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616	2010 年 5 月 31 日	5 年
1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视讯视音频编码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219	2010 年 3 月 9 日	5 年
1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视讯视音频解码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220	2010 年 3 月 9 日	5 年

1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视讯视音频信号处理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613	2010年5月31日	5年
1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北京视讯数字调制软件 V1.0)	同上	京 DGY-2010-0614	2010年5月31日	5年

注：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该资质。

公司及视讯电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名称如下表，其中前九项为朗威视讯拥有，后六项为视讯电子拥有：

序号	名称
1	IOS 平台点评系统控制软件 V1.0
2	IOS 平台提示器软件 V1.0
3	IOS 平台卫星上行系统网管软件 V1.0
4	GPS 校时器软件 V1.0
5	网络提示器软件 V1.0
6	电视台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7	图文点评系统软件 V1.0
8	LWCG 渲染引擎软件 V1.0
9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V1.0
10	视音频编码软件 V1.0
11	视音频解码软件 V1.0
12	视音频信号处理软件 V1.0
13	数字调制软件 V1.0
14	可编程讯源灯显示控制软件 V1.0
15	RS-422 信息控制软件 V1.0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残值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成新率
1	电脑主机	41,367.53	22,809.65	55%
2	显示器	24,769.23	13,657.52	55%
3	频谱仪	18,000.00	10,400.00	58%
4	泰克示波器	12,000.00	6,933.28	58%
5	分光镜	11,719.68	4,188.84	36%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但能够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朗威视讯员工总人数为 53 人。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5	9.43
财务人员	4	7.55
研发人员	25	47.17
生产人员	10	18.87
销售人员	9	16.98
合计	53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研究生	2	3.77
本科	17	32.08
专科	21	39.62
专科以下	13	24.53
合计	5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6	11.32

26-35 岁	21	39.62
36-45 岁	16	30.19
46 岁以上	10	18.87
合计	5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田永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薛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杜雷革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吕岩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传输部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朗威视讯或视讯电子任职均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近

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李晨	董事长、总经理	6,270,000	47.45
田永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80,000	17.26
徐杨	董事、研发部经理	0	0
薛朴	董事、生产部经理	0	0
杜雷革	监事会主席、硬件部经理	0	0
吕岩	监事、传输部经理	0	0

其中，李晨先生还通过卓智云腾和润思云腾间接控制朗威视讯 9.18% 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婧怡系李晨先生女儿且未成年，李晨先生控制李婧怡在朗威视讯 21.57% 的表决权。综上，李晨先生共计实际控制朗威视讯 78.20% 的表决权。

（七）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1,272,950.00	16,868,595.06	7.55
2012 年	2,720,012.87	21,235,426.88	12.81
2013 年 1-3 月	1,085,913.09	3,466,913.97	31.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2011 年研发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标清视音频 MPEG2 编码器模组	98,793.00	7.76%
2	标清视音频 MPEG2 解码器	120,747.00	9.49%
3	无线地面传输国标（DTMB）调制模组	137,212.50	25.00%
4	宽频带中频-射频变频器	93,304.50	7.33%
5	自动伺服跟踪系统	98,793.00	7.76%
6	北斗卫星系统时间解码器	79,651.00	6.26%
7	实时流媒体视音频导入系统	246,194.00	19.34%
8	计算机三维模型实时渲染引擎	267,917.00	21.05%
9	卫星传输网管系统	130,338.00	10.24%
合计		1,272,950.00	

2012 年研发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标清视音频 MPEG2 编码器模组	98,978.09	3.64%
2	高清视音频 H.264 编码器模组	92,818.55	3.41%
3	标清视音频 MPEG2 解码器	91,667.96	3.37%
4	高清视音频 H.264 解码器	94,934.06	3.49%
5	无线地面传输国标（DTMB）调制模组	116,100.52	4.27%
6	无线地面传输欧标（DVB-T）调制模组	114,525.82	4.21%
7	宽频带 20W 射频功放	185,962.96	6.84%
8	宽频带中频-射频变频器	135,866.08	5.00%
9	DVB-S/S2 卫星调制模块	142,899.76	5.25%
10	卫星天线自动寻星控制系统	142,896.40	5.25%
11	iOS 平台播音提示器软件	152,909.43	5.62%
12	iOS 平台点评系统	152,929.94	5.62%
13	自动伺服跟踪系统	114,459.46	4.21%
14	北斗卫星系统时间解码器	162,251.48	5.97%
15	GPS 卫星系统时间解码器	45,238.48	1.66%
16	时钟系统网管软件	206,663.73	7.60%
17	微博信息导入系统	137,923.67	5.07%
18	实时流媒体视音频导入系统	111,808.4	4.11%
19	实时网络数据库采集系统	119,008.28	4.38%
20	计算机三维模型实时渲染引擎	131,548.78	4.84%
21	多点触摸屏演示系统	61,237.78	2.25%
22	播音提示器软件	61,839.72	2.27%
23	卫星传输网管系统	45,546.52	1.67%
合计		2,720,015.87	

2013 年 1-3 月研发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标清视音频 MPEG2 编码器模组	100,304.39	9.24%
2	高清视音频 H.264 编码器模组	103,734.39	9.55%
3	标清视音频 MPEG2 解码器	103,797.25	9.56%

4	卫星天线自动寻星控制系统	128,815.25	11.86%
5	Transcam 摄像传输一体机	124,145.25	11.43%
6	无线地面传输欧标 (DVB-T)调制模组	116,833.74	10.76%
7	实时网络数据库采集系统	52,303.07	4.82%
8	计算机三维模型实时渲染引擎	54,083.08	4.98%
9	标清低延时编码器	90,154.65	8.30%
10	IOS 软件平台无线遥控器	90,154.5	8.30%
11	LTC 转 SDI 接口时码发生器	121,587.52	11.20%
合计		1,085,913.09	

(八) 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朗威视讯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生产、办公场地系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朗威视讯的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位置	权属情况	各期租金金额	租期及续签
1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2层A201室	北京雍和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元/年	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
2	北京市太阳宫宾馆	否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甘水桥甲1号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300,000元/年,自租赁期第二年起逐年递增1万元	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	北京华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3号南楼东一层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260,000元/年	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

视讯电子的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出租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房屋位置	权属情况	各期租金金额	租期及续签
1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182	北京雍和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元/年	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

2	北京新华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甘水桥甲1号	北京庆媛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 元/年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	----------------	---	------------------	---------------	-------------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的产品开发与销售、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合并后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	提示器	1,208,531.63	34.86	4,401,469.99	20.73	4,045,959.93	23.99
	GPS 时钟产品和泰丽 (TALLY) 显示系统	544,210.34	15.70	1,658,594.07	7.81	924,123.90	5.48
	互动图文点评系统	1,161,794.87	33.51	3,072,487.20	14.47	3,572,820.49	21.18
	小计	2,914,536.84	84.07	9,132,551.26	43.01	8,542,904.32	50.64
无线传输系列产品	微波传输产品	370,274.59	10.68	2,232,433.88	10.51	1,863,517.09	11.05
	系统集成产品	163,418.79	4.71	2,037,264.50	9.59	1,554,666.68	9.22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产品	11,965.81	0.35	-	-	279,914.54	1.66
	网络传输产品	6,717.94	0.19	4,421,195.73	20.82	4,078,271.06	24.18
	小计	552,377.13	15.93	8,690,894.11	40.93	7,776,369.37	46.10
大型活动转播服务	小计	-	-	500,122.20	2.36	297,721.37	1.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66,913.97	100.00	18,323,567.57	86.29	16,616,995.06	98.51

营业收入合计	3,466,913.97	100.00	21,235,426.88	100.00	16,868,595.06	100.00
--------	--------------	--------	---------------	--------	---------------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省市级电视台、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和政府职能部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其中一部分产品通过系统集成商（即有着综合广电系统项目集成实力的公司）集成后提供给终端客户。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1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潮州广播电视台	1,718,982.90	10.19
2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13,247.85	8.97
3	西宁电视台	1,299,145.26	7.70
4	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	965,555.55	5.73
5	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5,376.07	4.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6,182,307.63	36.65
销售总额		16,868,595.06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2,131,897.44	10.04
2	穆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04,957.28	7.09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1,143,589.75	5.39
4	博兴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1,030,162.39	4.85
5	青海省体育局	896,226.39	4.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6,706,833.25	31.58
销售总额		21,235,426.88	

2013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北京世纪睿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75,148.72	13.71
2	如皋市广播电视台	331,623.94	9.57
3	吉林电视台	316,239.30	9.12
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90,598.29	8.38
5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358.95	7.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86,969.20	48.66
销售总额		3,466,913.97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通讯类产品的基础原材料（如元器件、芯片、接插件等）以及一些装配件（如五金件、结构件等），公司只自行生产线材等极少数的个性化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在于零部件的组装工艺以及公司基于自我研发的软件集成。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企业数目众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波动一般不大。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到产品总成本的70%以上，并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公司属于装配型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能耗（水电）占成本的比重很小，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且价格变化不大，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北京蓝天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1,709.40	7.37
2	上海平治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0	6.16
3	北京载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515,555.56	5.57
4	贵阳美鸿数码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426,986.32	4.62
5	北京盛世雨田贸易有限公司	337,718.00	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31,969.28	27.38
采购总额		9,249,089.45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影钛宝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00,089.74	8.31
2	青县弘晨机箱设备厂	621,152.15	7.37
3	北京盛世雨田贸易有限公司	562,213.75	6.67
4	合肥影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111.09	6.30
5	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222.22	3.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36,788.95	32.48
采购总额		8,426,222.45	

2013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合肥影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692.30	16.53
2	北京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8,290.59	12.94
3	北京盛世雨田贸易有限公司	177,794.88	12.90
4	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59,401.71	11.57
5	影钛宝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9,042.74	7.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42,222.22	61.13

采购总额	1,377,850.23
------	--------------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以外购和自产为主，外协比例很低。

2011 年外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外协产品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1	北京梨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5,329.72	0.20%

2012 年外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外协产品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1	北京腾龙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	12,620	0.06%

2013 年 1-3 月外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外协产品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1	北京腾龙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	9,288	0.26%

由于公司自身不进行包装物的生产以及焊接业务，生产中上述环节通过外部协作完成。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由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比较分散，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均较小，无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待履行的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2013年5月	北京华视联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3,000.00	产品销售	正在履行
2013年1月	安徽广播电视台	368,000.00	产品销售和服务	货款已收，售后服务中
2012年7月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340,000.00	产品销售	货款已收，售后服务中
2013年3月	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编码板采购	货款已付，原材料在供货方质保期内
2013年1月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产品销售	货款已收，售后服务中
2013年3月	北京爱科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0,900.00	卫星天线采购	货款已付，原材料在供货方质保期内

2011年、2012年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2011年6月	穆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220,000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2011年6月	北京蓝天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设备采购	履行完毕
2011年7月	北京爱科迪信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	天线采购	履行完毕
2011年10月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3,382,000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2011年12月	博兴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1,411,290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2012年1月	蓝天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00	设备采购	履行完毕
2012年6月	北京盛世雨田贸易有限公司	116,745	设备采购	履行完毕
2012年8月	吉林电视台	370,000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2012年9月	新疆新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2012年9月	宁夏广播电视总台	370,000	技术保障	履行完毕

注：与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的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包括产品销售金额 2,382,000 元以及代收北京载通视音频技术有限公司的车款 1,000,000 元。车款部分由视讯电子代收，由北京载通视音频技术有限公司直接向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凭此发票办理相关车辆注册上牌手续。

2012年前公司承接系统改装工程，此类工程涉及其他公司的关联项目经常导致需要等待统一验收，付款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占压资金比较严重。2012年公司经营

方向转型，在此类工程项目中给公司定位为设备提供商，把握回款快、利润高的单机产品的销售。因此，2012年之后，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较2011年普遍较小。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为客户提供自有品牌的演播室、无线通讯产品和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专注于广电领域的演播室产品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集成及维护已经超过十年，在细分市场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度、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以及稳定的客户群体。凭借以上关键资源要素，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通过签订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商业合同来实现销售收入。在具体经营上，公司采取的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加技术支持的设备生产模式。公司按照职能分工设置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独立稳定的研发体系、经验丰富的生产体系、技术过硬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及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为公司始终保持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稳定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奠定了基础。

1、设计模式

公司的产品设计由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下设三个开发小组：负责时钟和泰利产品的硬件一部；负责微波和音视频产品的硬件二部；负责提示器和图文点评产品的软件开发部。公司新品的设计研发主要遵循两条路径：一方面紧盯国际最新技术趋势，参照国际先进技术标准进行研发；另一方面根据各部门收集的市场反馈及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形成了各部门参与的研发项目评审制度和项目开发流程，并依据项目完成的时间和新产品的效能进行考核。公司的设计模式为公司紧随新技术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提供了有利保障。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演播室系列和无线通讯类的标准化产品和大型转播等个性化服务。常规产品的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合同订

单情况提出，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确定。生产部和技术部根据配套产品的技术标准 and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相关部委颁发的行业产品规范要求进行采购和装配。鉴于原材料在产品总成本中占到 70% 以上比重，采购工作由生产部指定专人负责，并依据供货商的信誉、供货稳定性和产品的质量与价格确定供货商。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核心技术，生产装配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和销售部，专门从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

市场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宣传、品牌策划及市场调研和分析，通过参加展会、年会及行业专题交流、走访重要客户等活动，进行产品演示、技术研讨、信息交流，以扩大企业的市场影响力。

销售部负责公司标准化产品的销售。公司建立了覆盖大多数省份的销售网络并按区域确立销售负责人，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包括渠道客户、终端客户和 VIP 客户。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地域情况提供灵活的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从而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客户关系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客户信息库，通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回访，收集反馈信息，加强与客户联系。

目前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全部是直接销售所得。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4、服务模式

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水平是衡量广电设备供应商综合实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一直将此视为维护客户关系和自身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产品的外部使用环境千差万别，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前环境测试等服务；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测试等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由技术部和传输部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仅限于设备交付时的安装和运行测试服务，后续技术服务和产品升级服务与客户单独签订并单独结算，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售前测试、售中调试、售后反馈等涵盖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持续打造 360 度全方位贴心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朗威视讯是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设备、演播室系列设备，开发和销售相关软件以及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工程服务的科技企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中的广播电视设备制造类，行业代码为C393。

由于广电设备制造行业直接服务于电视台、节目制作公司等为主的文化、体育产业领域，因此也被视为广义的文化产业范畴，其发展与文化产业特别是广播电视录制造业以及新闻媒体行业的发展休戚相关。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子行业中的节目制作和发射设备，其演播室系列设备有利于改善节目的质量、增强节目的互动，而其传输设备则有利于节目制作的新颖性、及时性、传输的高效性。

1、行业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广播影视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广播影视业产值年均增长20%，远远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2011年，我国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为97.06%，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为97.82%。2011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2.02亿户；数字电视用户数达到1.15亿户（数据来源：慧聪广电网<http://info.broadcast.hc360.com/2012/03/290827498901.shtml>）。受益于下游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广电设备制造行业伴随广电业的发展已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此外，得益于广电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及交互运用，广播电视行业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日新月异。下图为近五年我国广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增长趋势图。

2007-2012年1-3月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产成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 行业监管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通信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国家广电总局负责拟订广播电影电视和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广播电视无线电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技术标准化、专利、计量检测，组织拟订有关行业标准和审核有关国家标准。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是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是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部门。

(2)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5.04.22	《广电总局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的通知》	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本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2008.10.22	广电总局关于发布《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系统实施指南》	发布了《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系统实施指南》；GY/T237-2008《VHF/UHF 频段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准则》；GY/T238.1-2008《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南》等三项广播电视行业标准的通知	信号覆盖客观评估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单点发射室外固定接收》。
3	2009.03.05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产业政策》），制定本办法。规定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生产、销售以及监督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办法。
4	2009.08.10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高清电视要按照“鼓励发展、统筹兼顾”的原则和规模化、集约化的要求，坚持从制作、播出到传输、接收等环节一体化发展，提高广播电视整体服务水平。电视台要加快台内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高清电视节目采集、制作、播出系统。
5	2010.09.08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等。
6	2011.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7	2011.01.28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订了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等一系列保证促进其产业发展的优惠措施。
8	2012.02.28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节目制作、播出、传送、发射等环节构成的广播电视技术系统，是广电系统的物质基础，行业上游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元器件供应商，下游为广电设备系统集成商和以各级电视台为代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商、学校等终端用户。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依托于国内外技术标准进行研发生产，相对而言，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产品的更新换代主要由相关配套产品的生命周期、新技术产生以及客户应用需求的提升而引发，其更新频率受上游行业技术水平更新速度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水平提升速度的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广电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审批流程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年初制定预算、年底进行决算，因此广电行业产品一般集中在下半年采购。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包括各级电台、电视台等单位在内的所有广播电视行业客户对行业产品均有需求。近年来，随着人们文化生活持续增长，对广播电视节目的及时性和新颖性要求都越来越高，广电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较大。此外，网络新闻节目以及个人摄录节目的市场也在逐步扩大。总体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的需求较高。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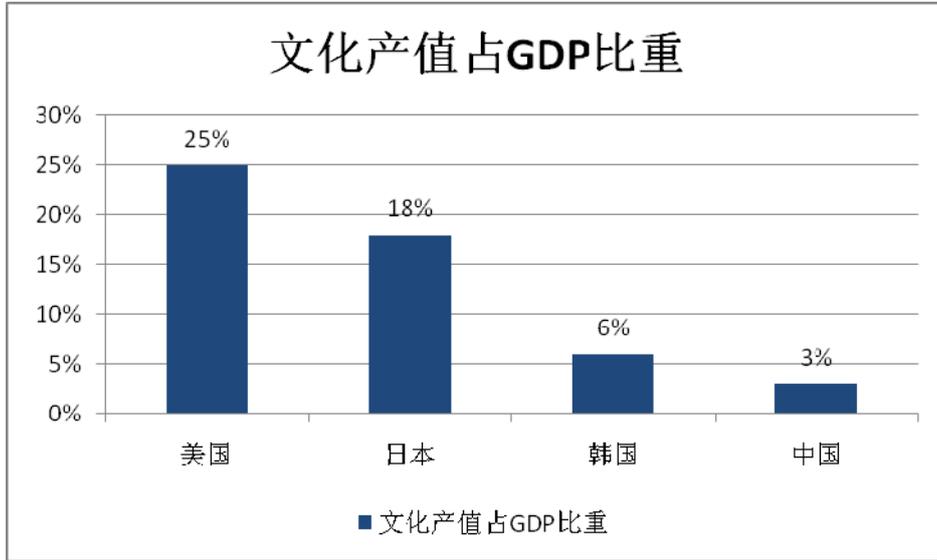
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文化产值年均增长率高于 20%，2015 年较 2010 年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特点、文化产业的发展机遇、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融合都为广播电视设备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1、文化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将为广电设备制造行业提供巨大市场

文化产业正面临着巨大发展机遇。文化是重要消费产品，也是推进消费的重要媒介。根据国际经验，人均 GDP 从 3000 美元向 6000 美元迈进将带来居民的消费升级，娱乐教育文化服务类支出比重将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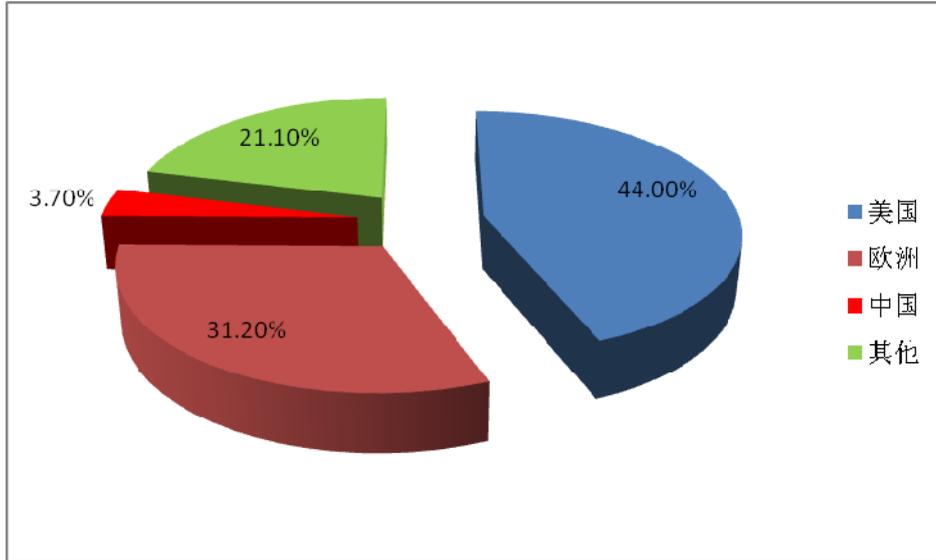
我国经历了 30 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之后，综合国力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正面临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增长的机遇。2004 年~2010 年，全国

文化产值年均增长率超过 13%，2011 年全国文化产业总产值超过 3.9 万亿元，首次达到当年 GDP 的 3%。尽管如此，我国文化产业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较小，现阶段我国和几个主要国家文化产业占 GDP 比重的对比如下：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研究报告《文化资源大国VS文化产业小国：困境与对策》

从国家的文化影响力而言，虽然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但是我们仍然还是一个文化产值小国，文化产业的国际地位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地位很不匹配。目前，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占据世界文化市场总额的76.5%，而我国占比不到4%，我国软实力的提升需求为广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下图为现阶段各国在全球文化产业的比重：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研究报告《文化资源大国VS文化产业小国：困境与对策》

2、国家关于文化产业的定位为广电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3、新技术、新媒体的交互融合为广电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

全媒体、数字化已成为广电设备技术发展的大势所趋。目前，广播电视行业在收入结构、网络整合、数字化转换、新媒体扩展、增值业务开拓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并对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为其进入一个高速发展通道打开了技术上的空间。随着新技术的发展，超高清电视技术的成熟、网络电视台的上线等，无不展现了新技术、新媒体交互融合下广电设备发展的广阔前景。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标准不健全，市场竞争无序

在广电设备的部分领域特别是节目制作领域，国内某些技术及产品标准还存在空白。标准的缺失导致市场产品标准的混乱，竞争无序，妨碍了民族品牌的健康成长，也不利于缩小与国际品牌的距离。

2、技术更新加快，我国在国际上整体处于技术跟随地位

目前，在广电设备的高端制造领域，美国、西欧、日本仍然是全球最主要的产品供应商，我国在技术上仍然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追随地位。技术融合的加快，将带来更加明显的跨行业、跨地域的扩张机会，广电设备制造业也面临更多的国内和国际上的兼并收购的机会和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国际上，从近几年国家广电总局设备招标的情况来看，国产广电设备已具备一定的优势。目前，我国的广电设备在节目的后期编辑制作、播出以及传输等方面，都已经达到了世界水平。从模拟电视到数字电视，标清信号到高清信号，我国广电设备的质量、技术水平基本能满足要求，在部分领域已经居于世界先进水平。（信息来源：《中国广电设备市场行情动态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 2012-2016》）

从国内来看，伴随我国广电设备行业面临的良好发展形势，新进企业不断增多，行业利润降低，我国广电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企业主要依靠技术优势夺取市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尚未形成垄断格局。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产品基本处于广电设备制造领域的节目制作环节，其中又主要分布在室外节目信号传输和室内节目的前期制作环节。该细分领域由于客户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市场容量相对较小；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更为专业，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因产品基本运用于广电节目运营网络之外，无需行业许可，故竞争完全市场化，市场暂无居于完全垄断地位的企业。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提示器和微波传输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多年来一直保持以上两个产品系列国内市场占有率前列的地位。

3、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与公司在单项产品上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视”）和郑州市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博德”）。

上海精视于 2007 年注册成立，依托上海交大的技术实力，致力于电视直播和无线图传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在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无线图像传输技术、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技术、影视制作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郑州博德于 2005 年注册成立，是一家从事数字图像传输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郑州博德致力于图像传输的研究，2007 年研发出第一代数字微波传输系统；2009 年，郑州博德推出了具有国际水准的标清系列数字微波传输系统；2010 年，郑州博德推出了国际领先的高、标清数字微波传输系统。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治理结构，拟进一步募集资金，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进一步凸显公司紧盯国际先进水准进行技术开发的行业优势，保持行业内新产品研发的领先地位。

4、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经营优势

① 商誉优势

公司成立已超过十年，产品及技术获得过多项广电总局相关奖项，行业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客户信赖，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

② 技术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二十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是我国广播级无线通讯产品和我国提示器首创者和生产商之一，目前掌握了国际上较先进的调制解调及编解码技术，并达到了国内运用的较好水平，产品基本可以取代同类国际先进产品。其中公司掌握的 H.264 标准视频编码技术的高级应用为我国广播电视行业传输产品中的首创。

③ 服务优势

由于每个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使用习惯、业务流程的差异化，公司的产品与

服务大部分是个性化的，公司具备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的要求。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技术研判和产品设计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公司能及时解决产品售前售后问题，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④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是担任政府宣传职能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这一特殊群体，客户群体相对有限，他们对信号传输的安全性及时要求非常高，没有长期的合作很难得到认可和信任。公司作为最早从事演播室设备和微波传输设备生产的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公司也提供过硬周到的技术支持，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形成很大的信任与依赖，品牌的忠诚度较高。

(2) 经营劣势

① 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及研发上还处于追随地位

尽管我国的广电领域应用技术发展很快，但公司还处于跟随国际先进水平阶段，对市场特别是全球市场的技术引导性不足，导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够。

② 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细分行业内的龙头地位有待于巩固

相对于大型影视设备公司和广电设备集成公司，公司的综合实力不足。从单个产品看，公司提示器和微波产品市场份额虽然居于市场前列，但还远未形成龙头地位，公司需要快速扩张，巩固并扩大行业优势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了股东会。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2013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

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特别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并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四)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

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及转让；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集成技术培训；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集成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调试；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维修；声像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电子通讯设备设

计、安装；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不含建筑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公司持有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0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设有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赛事活动部、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技术部、传输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供应、生产、销售，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4034200001801900005550，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赛事活动部、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技术部、传输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因

此，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除朗威视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如下企业：

1、广智浩通：

名称：	北京广智浩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627367
法定代表人：	田永梅
设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1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年7月9日，北京视讯朗威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智浩通，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104室并且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经营范围前，广智浩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加工广播电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011年和2012年，广智浩通营业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

费。报告期内，广智浩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由于广智浩通报告期内经营收入较小，且一直亏损，对公司影响不大。广智浩通 2013 年未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主营业务变更为销售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自该日开始，广智浩通与朗威视讯不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朗威视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书面承诺。

广智浩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田永梅	600,000	60
2	李晨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报告期内，广智浩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总额	136,352.61	248,054.13	891,617.10
负债总额	587,636.38	588,490.55	551,951.66
净资产额	-451,283.77	-340,436.42	339,665.44
营业收入	72,815.53	729,489.32	2,789,837.08
净利润	-110,847.35	-680,101.86	-333,580.74

2、朗威嘉信和朗威嘉泰：

名称：	北京朗威嘉信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12260197
法定代表人：	李晨
设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内大街 163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安装、调试，提供互联网络服务；零售：百货，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朗威嘉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晨	120,000	40
2	睦彤	60,000	20
3	张鹏	60,000	20
4	沙聚琛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名称：	北京朗威嘉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12334625
法定代表人：	田永梅
设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65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培训、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装调试电子计算机；零售：百货，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朗威嘉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田永梅	72,000	24
2	代诗丹	60,000	20
3	睦彤	36,000	12
4	张鹏	36,000	12
5	沙聚琛	36,000	12
6	郝辉	30,000	10
7	王庆庆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网吧，因经营情况不佳，已于2003年停止经营，但并未办理注销手续。因未按时参加年检，朗威嘉信和朗威嘉泰于2003年12月13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财务数据因保管不善已遗失。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注销手续。2003年朗威嘉信和朗威嘉泰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开展过经营活动，也未与朗威视讯存在业务和资金方面的往来。

2011年11月16日，广智浩通与视讯电子有一笔20万元的资金往来，系视讯电子借款，该笔借款已于2012年2月16日偿还。除此之外，朗威视讯与上述企业无其他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及资金拆借。

3、润思云腾和卓智云腾

润思云腾和卓智云腾系李晨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分开。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朗威视讯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为广智浩通，自2013年7月9日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李晨	董事长、总经理	6,270,000	47.45
李婧怡	无	2,850,000	21.57
田永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80,000	17.26
薛朴	董事、生产部经理	0	--
徐杨	董事、研发部经理	0	--
黄平	董事、财务总监	0	--
杜雷革	监事会主席、硬件部经理	0	--
吕岩	监事、传输部经理	0	--
孙军	监事、生产部调度员	0	--

上表中，李晨先生与田永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李婧怡为李晨先生与田永梅女士之女儿。李晨先生还通过卓智云腾和润思云腾间接控制朗威视讯 9.18%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婧怡系李晨先生女儿且未成年，李晨先生控制李婧怡在朗威视讯 21.57%的表决权。综上，李晨先生共计实际控制朗威视讯 78.20%的表决权。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兼职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董事为李晨，监事为田永梅。2013年6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晨、田永梅、薛朴、徐杨、黄平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杜雷革、吕岩、孙军三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晨、副总经理田永梅和财务总监黄平。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田永梅、财务总监黄平。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会兴审字第080129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北京视讯电子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官厅 胡同甲10号	200万元	100%	100%
Beijing Longway Broadcast Technology USA,Inc	美国	10万美金	100%	100%

2012年12月10日，田世德、王桂容将其分别持有的视讯电子60%、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视讯电子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田世德是朗威视讯股东田永梅的父亲、王桂容是朗威视讯股东田永梅的母亲。自2007年以来，田世德与王桂容将视讯电子转由田永梅和李晨实际经营和控制管理。2010年9月7日，田世德出具了《委托书》，授权田永梅全权负责处理视讯电子的日常管理工作。实际经营中，视讯电子2011年及2012年的主要合同的签订人及费用报销凭证的审批人均为田

永梅。所以，在上述股权转让时，视讯电子和朗威视讯均为田永梅和李晨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视讯电子自2011年1月1日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2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Beijing Longway Broadcast Technology USA, Inc，中文名称为北京朗威视讯电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朗威视讯（美国）尚未开始经营。朗威视讯（美国）自2012年10月12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9,702.48	3,313,057.60	2,438,99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04,318.17	3,667,000.50	5,200,052.00
预付款项	1,370,030.50	1,714,183.00	2,491,55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9,938.80	917,048.86	1,430,86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8,290.40	4,922,797.09	5,194,19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9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69,070.35	14,534,087.05	16,755,666.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247.00	194,708.98	355,797.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7.74	69,199.62	101,47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84.74	263,908.60	457,267.82
资产总计	14,017,655.09	14,797,995.65	17,212,934.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096.21	732,327.70	1,216,195.00
预收款项	204,910.00	169,610.00	3,857,7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	605,500.00	-
应交税费	399,152.81	1,164,267.90	128,049.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310.05	408,855.21	213,8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3,469.07	3,080,560.81	5,415,83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33,469.07	3,080,560.81	5,415,831.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57,894.74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2,105.26	-	2,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8,877.68	867,618.92	675,58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95,308.34	7,849,815.92	6,121,517.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84,186.02	11,717,434.84	11,797,102.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84,186.02	11,717,434.84	11,797,10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17,655.09	14,797,995.65	17,212,934.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904.19	1,514,607.27	2,093,26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4,820.77	1,969,552.25	1,749,060.00
预付款项	368,156.50	27,730.00	864,226.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456.60	793,335.85	411,652.10
存货	1,969,103.08	2,583,696.96	2,710,54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79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7,269,231.14	6,888,922.33	7,828,75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22,028.44	6,399,608.44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501.17	123,263.79	276,952.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7.64	27,263.41	18,08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587.25	6,550,135.64	295,034.82
资产总计	14,432,818.39	13,439,057.97	8,123,790.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1,102.50	446,427.70	472,643.00
预收款项	139,240.00	118,140.00	1,008,187.00
应付职工薪酬	-	319,500.00	-
应交税费	253,694.41	536,247.80	75,137.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8,759.09	301,30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2,796.00	1,721,623.13	1,555,96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02,796.00	1,721,623.13	1,555,967.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57,894.74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741,713.70	4,399,608.44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093.16	430,834.40	355,834.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8,320.79	3,886,992.00	3,211,988.91
股东权益合计	12,430,022.39	11,717,434.84	6,567,822.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32,818.39	13,439,057.97	8,123,790.1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66,913.97	21,235,426.88	16,868,595.06
其中：营业收入	3,466,913.97	21,235,426.88	16,868,59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7,137.03	20,261,685.41	12,452,894.99
其中：营业成本	1,749,159.86	10,523,612.84	8,063,31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62.47	259,271.98	171,530.91
销售费用	388,678.88	1,908,300.02	315,635.46
管理费用	1,234,172.84	7,664,535.09	3,628,062.87
财务费用	833.55	-1,677.72	-945.15
资产减值损失	147,729.43	-92,356.80	275,29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23.06	973,741.47	4,415,700.07

加：营业外收入	-	1,471,465.56	714,161.16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23.06	2,445,207.03	5,129,861.23
减：所得税费用	33,025.76	524,875.02	-41,17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48.82	1,920,332.01	5,171,0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48.82	1,920,332.01	5,171,032.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64	1.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64	1.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3,248.82	1,920,332.01	5,171,0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48.82	1,920,332.01	5,171,03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29,340.27	10,243,172.88	8,515,572.50
其中：营业收入	2,729,340.27	10,243,172.88	8,515,572.50
二、营业总成本	2,486,383.07	10,026,377.76	6,146,226.34
其中：营业成本	1,259,632.99	3,357,531.12	3,716,09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16.88	147,696.75	86,088.54
销售费用	268,772.38	1,244,139.14	224,116.82
管理费用	752,602.11	5,205,376.94	2,052,421.53
财务费用	804.85	-1,817.56	-1,296.30
资产减值损失	158,353.86	73,451.37	68,79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57.20	216,795.12	2,369,346.16
加：营业外收入	-	662,801.72	635,288.83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957.20	879,596.84	3,004,634.99
减：所得税费用	30,369.65	129,593.41	10,45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87.55	750,003.43	2,994,180.9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5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5	1.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2,587.55	750,003.43	2,994,180.9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6,580.01	22,574,165.40	18,174,020.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571.94	1,159,893.62	694,28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763.68	1,305,508.06	219,4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915.63	25,039,567.08	19,087,80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343.52	10,801,052.28	11,166,252.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166.21	3,402,342.24	2,034,46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965.80	1,731,620.38	1,822,97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15.23	6,217,009.45	3,468,99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590.75	22,152,024.35	18,492,6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75.12	2,887,542.73	595,11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00	13,479.00	105,43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00	2,013,479.00	105,43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00	-2,013,479.00	-105,43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55.12	874,063.73	489,67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057.60	2,438,993.87	1,949,32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702.48	3,313,057.60	2,438,993.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805.73	10,701,625.58	9,196,71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326.37	412,475.35	635,28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063.68	302,816.06	2,39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195.78	11,416,916.99	9,834,40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15.12	2,594,034.73	4,886,13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158.63	2,158,770.18	1,120,4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926.63	1,078,851.07	1,007,75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78.49	4,163,921.17	1,586,1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478.86	9,995,577.15	8,600,5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83.08	1,421,339.84	1,233,84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05,43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42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20.00	2,000,000.00	105,43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20.00	-2,000,000.00	-105,43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703.08	-578,660.16	1,128,40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607.27	2,093,267.43	964,85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04.19	1,514,607.27	2,093,267.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67,618.92		7,849,815.92			11,717,4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867,618.92		7,849,815.92			11,717,43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94.74	342,105.26			21,258.76		-154,507.58			366,751.18
（一）净利润							-133,248.82			-133,248.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248.82			-133,248.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57,894.74	342,105.26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58.76		-21,258.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7,894.74	342,105.26			888,877.68		7,695,308.34		12,084,186.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0			675,585.72		6,121,517.11		11,797,10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0			675,585.72		6,121,517.11		11,797,10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92,033.20		1,728,298.81		-79,667.99
（一）净利润							1,920,332.01		1,920,332.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0,332.01		1,920,332.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033.20		-192,03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867,618.92		7,849,815.92		11,717,434.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0			158,482.50		1,467,588.11			6,626,07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0			158,482.50		1,467,588.11			6,626,07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103.22		4,653,929.00			5,171,032.22
（一）净利润							5,171,032.22			5,171,03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10,807.58			5,171,032.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103.22		-517,103.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000,000.00			675,585.72		6,121,517.11			11,797,102.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399,608.44			430,834.40		3,886,992.00	11,717,4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4,399,608.44			430,834.40		3,886,992.00	11,717,43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94.74	342,105.26			21,258.76		191,328.79	712,587.55
（一）净利润							212,587.55	212,587.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2,587.55	212,587.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57,894.74	342,105.26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58.76		-21,258.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7,894.74	4,741,713.70			452,093.16		4,078,320.79	12,430,022.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55,834.06		3,211,988.91	6,567,82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55,834.06		3,211,988.91	6,567,82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9,608.44			75,000.34		675,003.09	5,149,611.87
（一）净利润							750,003.43	750,003.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0,003.43	750,003.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399,608.44						4,399,608.4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00.34		-75,000.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399,608.44			430,834.40		3,886,992.00	11,717,434.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6,415.96		517,226.03	3,573,64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56,415.96		517,226.03	3,573,64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418.10		2,694,762.88	2,994,180.98
（一）净利润							2,994,180.98	2,994,18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94,180.98	2,994,180.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418.10		-299,41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55,834.06		3,211,988.91	6,567,822.9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均一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20%	2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9、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在产品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电子设备及家具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4、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49.55%	50.44%	52.20%
净资产收益率	-1.14%	15.05%	5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4%	6.03%	50.33%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4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1.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91	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96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4.79	4.3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08	1.88
财务指标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13.88%	12.81%	19.15%
流动比率	7.12	4.72	3.09
速动比率	4.59	3.12	2.13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

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2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3,466,913.97	21,235,426.88	16,868,595.06	4,366,831.82	25.89%
营业成本	1,749,159.86	10,523,612.84	8,063,313.75	2,460,299.09	30.51%
营业毛利	1,717,754.11	10,711,814.04	8,805,281.31	1,906,532.73	21.65%
营业利润	-100,223.06	973,741.47	4,415,700.07	-3,441,958.60	-77.95%
利润总额	-100,223.06	2,445,207.03	5,129,861.23	-2,684,654.20	-52.33%
净利润	-133,248.82	1,920,332.01	5,171,032.22	-3,250,700.21	-62.86%

相比 2011 年，2012 年的收入、成本和毛利分别增长 25.89%、30.51% 和 21.65%，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收入和毛利的水平也大幅上涨。

相比 2011 年，2012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77.95% 和 62.86%，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费用增加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以上费用的增加均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其收益将在 2013 年及以后年度逐步实现。

2013 年 1 季度公司受行业淡季及春节假期的影响，经营出现亏损。

2、产品构成分析

项目	产品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	提示器	1,208,531.63	4,401,469.99	9%	4,045,959.93
	GPS 时钟产品和泰丽(TALLY)显示系统	544,210.34	1,658,594.07	79%	924,123.90
	互动图文点评系统	1,161,794.87	3,072,487.20	-14%	3,572,820.49
	小计	2,914,536.84	9,132,551.26	7%	8,542,904.32
无线传输系列产品	微波传输产品	370,274.59	2,232,433.88	20%	1,863,517.09
	系统集成产品	163,418.79	2,037,264.50	31%	1,554,666.68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产品	11,965.81	-	-100%	279,914.54

	网络传输产品	6,717.94	4,421,195.73	8%	4,078,271.06
	小计	552,377.13	8,690,894.11	12%	7,776,369.37
大型活动 转播服务	小计	-	500,122.20	68%	297,721.37
其他	技术服务费	-	2,593,669.31	不适用	-
	租赁费	-	318,190.00	26%	251,600.00
	小计	-	2,911,859.31	1057%	251,600.00
合计		3,466,913.97	21,235,426.88	26%	16,868,595.06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收入

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提示器、互动图文点评系统、GPS 时钟产品和泰丽（TALLY）显示系统。

公司在已将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使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具体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产品发货后，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无线传输系列产品收入

无线传输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微波传输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全自动卫星便携站产品、网络传输产品。

公司在已将无线传输系列产品使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无线传输系列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具体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产品发货后，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服务收入

服务包括： a.大型活动转播服务：公司利用自己的专业设备和技术，为大型活动

转播提供前期拍摄、后期制作、现场转播以及航空拍摄等服务；b.技术服务收入：对已售出的无线传输系列产品、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向用户提供测试、调试等服务。

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具体是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4）租赁收入

租赁指公司的设备租赁。

公司按照设备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在设备使用完后全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合同是分别签订的，部分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的固定格式合同，实际执行的只包括产品销售，不含技术服务，合同中所述的售后服务指产品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全部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及无线传输系列产品。2013 年 1-3 月、2012 年和 2011 年，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4%、43%及 51%，无线传输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6%、41%及 46%。

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3 月份无线传输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一方面，广电设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审批流程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年初制定预算、年底进行决算，因此广电行业产品一般集中在下半年采购；另一方面，每年 1-3 月份节假日较多，全国大部分地区受寒冷天气影响不适宜开展户外大型活动，是无线传输系列产品销售的传统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 2011、2012 年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和无线传输系列产品收入基本稳定，上述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扩展了其他类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广播电视演播室和无线传输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发生的变动也是由于公司全年收入绝对额较小，某一类产品收入的波动即可能导致各类产品占比的显著波动。

大型活动转播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自己的专业设备和技术，为大型活动转播提供前

期拍摄、后期制作、现场转播以及航空拍摄等服务。报告期内主要提供的大型活动转播服务包括 2012 年宁夏吴忠国际马拉松赛直播技术服务等。

其他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费收入及租赁收入。租赁费收入主要为设备租赁收入。技术服务费是公司 2012 年新增的业务类型，主要是针对公司出租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对已售出的产品提供测试、调试服务等。2012 年技术服务费收入主要包括与山西广播电视台对中继车和车载微波设备提供的合同金额 30 万元的技术保障服务、与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提供的合同金额 9.6 万元的通信业务服务等。相比 2011 年，公司 2012 年收入由 16,868,595.06 元增长至 21,235,426.88 元，增长额为 4,366,831.82 元，增长率为 29%。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2012 年各项业务均有所增长，其中技术服务费收入增长最快。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项目	产品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广播电视演播室系列产品	提示器	50.07%	52.82%	58.19%
	GPS 时钟产品和泰丽显示系统	66.28%	62.76%	64.64%
	互动图文点评系统	49.46%	47.68%	53.12%
	小计	52.85%	52.90%	56.77%
无线传输系列产品	微波传输产品	33.11%	31.27%	33.25%
	系统集成产品	27.69%	26.21%	30.23%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产品	50.08%	不适用	53.12%
	网络传输产品	51.75%	53.21%	53.17%
	小计	32.10%	41.25%	43.81%
大型活动转播服务		不适用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费		不适用	63.35%	不适用
租赁费		不适用	48.23%	100.00%
合计		49.55%	50.44%	52.2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20%、50.44% 及 49.55%，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稳定的产品结构保持一致。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含量较高，发生的主要成本为硬件产品耗费的原材料等，所以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88,678.88	1,908,300.02	505%	315,635.46
管理费用	1,234,172.84	7,664,535.09	111%	3,628,062.87
财务费用	833.55	-1,677.72	78%	-945.15
研发费用	1,085,913.09	2,720,012.87	114%	1,272,950.00
营业收入	3,466,913.97	21,235,426.88	26%	16,868,595.0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1.21%	8.99%		1.8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5.60%	36.09%		21.5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2%	-0.01%		-0.01%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1.32%	12.81%		7.55%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差旅费、业务宣传费等。2012年销售费用为1,908,300.02元，与上年相比增长505%，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2年销售人员由9人增加至16人，同时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待遇，导致2012年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增加；（2）2012年之前公司依托与各省电视台的良好合作关系推广销售产品，但由于目前各省市区的电视台数量众多，公司已无法通过原有渠道、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场，2012年年初公司转变经营思路并制定了市场推广计划，积极参加各种展会，在展会上发布大量广告，同时在平面、立体媒体发布广告进行宣传，上述销售模式的改变导致2012年新增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3）2012年公司新租用一处办公经营地，分摊至销售费用房租约22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财务顾问费等。2012年管理费用为7,664,535.09，与上年相比增长111%，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2年管理人员由9人增加至13人，同时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待遇，导致2012年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增加；（2）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幅增加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1,447,062.87元；（3）2012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发生中介费用约60万元；（4）2012年公司新租用一处办公经营地，分摊至管理费用房租约33万元。

2013年1-3月份，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大,2013年1-3月份公司研发费用806,413.09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65.34%。2013年1-3月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3月
工资	183,347.00
社保	10,587.96
办公费	45,140.82
差旅费	4,939.80
折旧	14,992.62
宣传费	4,300.00
房租	39,185.19
研发费	806,413.09
律师费	60,000.00
物业费	22,701.00
其他	42,565.36
管理费用合计	1,234,172.84

公司2013年1-3月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3月
手续费	2,793.43
利息收入	-1,959.88
财务费用合计	833.55

（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	1,471,465.56	714,161.16
小计	-	1,471,465.56	714,161.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85,016.1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86,449.39	714,161.16
净利润	-133,248.82	1,920,332.01	5,171,03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248.82	733,882.63	4,456,87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248.82	733,882.63	4,456,871.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	1,186,449.39	714,161.1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增值税退税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视讯电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将增值税退税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1）2012年视讯电子已不符合软件企业条件，考虑到朗威视讯和视讯电子经营模式相似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对未来朗威视讯能否持续获得软件企业的资质以及朗威视讯和视讯电子能否持续获得软件产品的认证资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考虑到国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本着审慎原则，将增值税退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0

视讯电子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0

注：技术服务业务在2012年9月1日之前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2012年9月1日之后缴纳增值税，税率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视讯电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视讯电子均一直享受该政策，增值税退税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	朗威视讯	视讯电子
2012年	1,471,465.56	662,801.72	808,663.84
2011年	714,161.16	635,288.83	78,872.33
合计		1,298,090.55	887,536.17

(2) 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0年2月获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061）并每年通过审核，自2010年度起享受该政策，2010年、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3年、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视讯电子于2010年2月获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060）并于2011年通过审核，自2010年度起享受该政策，2010年、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2012年视讯电子不再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自2012年1月1日起不再享受以上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25%。

3、公司及视讯电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

公司及视讯电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名称如下表，其中前九项为朗威视讯拥有，后六项为视讯电子拥有：

序号	名称

1	IOS 平台点评系统控制软件 V1.0
2	IOS 平台提示器软件 V1.0
3	IOS 平台卫星上行系统网管软件 V1.0
4	GPS 校时器软件 V1.0
5	网络提示器软件 V1.0
6	电视台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7	图文点评系统软件 V1.0
8	LWCG 渲染引擎软件 V1.0
9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V1.0
10	视音频编码软件 V1.0
11	视音频解码软件 V1.0
12	视音频信号处理软件 V1.0
13	数字调制软件 V1.0
14	可编程讯源灯显示控制软件 V1.0
15	RS-422 信息控制软件 V1.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帐款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409,166.50	83.16	5	220,458.33	4,188,708.17
1至2年	405,900.00	7.66	10	40,590.00	365,310.00
2至3年	95,000.00	1.79	15	14,250.00	80,750.00
3至4年	11,000.00	0.21	20	2,200.00	8,800.00
4至5年	321,500.00	6.06	50	160,750.00	160,750.00
5年以上	59,700.00	1.13	100	59,700.00	0.00
合计	5,302,266.50	100.00		497,948.33	4,804,318.1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048,890.00	76.17	5	152,444.50	2,896,445.50
1至2年	519,650.00	12.98	10	51,965.00	467,685.00
2至3年	42,200.00	1.05	15	6,330.00	35,870.00
3至4年	302,500.00	7.56	20	60,500.00	242,000.00

4至5年	50,000.00	1.25	50	25,000.00	25,000.00
5年以上	39,700.00	0.99	100	39,700.00	-
合计	4,002,940.00	100		335,939.50	3,667,000.50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442,360.00	79.29	5	222,118.00	4,220,242.00
1至2年	198,150.00	3.54	10	19,815.00	178,335.00
2至3年	872,500.00	15.57	15	130,875.00	741,625.00
3至4年	50,000.00	0.89	20	10,000.00	40,000.00
4至5年	39,700.00	0.71	50	19,850.00	19,850.00
合计	5,602,710.00	100		402,658.00	5,200,052.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3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合计为392,2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变动导致欠款未及时追缴。其中最大的一笔是应收北京电视台的应收账款291,500.00元，该笔业务发生后，由于北京电视台的经办人及公司的销售人员先后离职，导致货款无法及时收回。对于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正积极沟通进行追缴。

截至201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睿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24.00	1年以内	11.59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407,590.00	1年以内	7.69
如皋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88,000.00	1年以内	7.32
海南广电文化体育局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7.17
福建广播影视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2年	7.02
合计		2,162,314.00		40.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900.00	1年以内	14.31
海南广电文化体育产业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9.49

福建广播影视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2年	9.29
宁夏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9.24
北京电视台	非关联方	291,500.00	3-4年	7.28
合计		1,986,400.00		49.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潮州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791,210.00	1年以内： 221,210.00； 2-3年： 570,000.00	14.12%
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12.49%
兰州瑞德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1年以内	11.69%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40.00	1年以内	5.61%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非关联方	372,000.00	1年以内	6.64%
合计		2,832,650.00		

(二) 预付账款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3,170.50	98.77	1,714,183.00	100	2,491,559.43	100
1至2年(含2年)	16,860.00	1.23	-	-	-	-
合计	1,370,030.50	100.00	1,714,183.00	100	2,491,559.43	1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影钛宝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2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载通视音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精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143,85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6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17,735.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载通视音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影钛宝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6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思乘创新工业设计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奥德拉新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625,165.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载通视音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李海军	非关联方	343,2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顺世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华胜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驰生佳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42.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32,842.00		

（三）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	547,680.00	87.55	5	27,384.00	520,296.00
1 至 2 年	73,292.00	11.72	10	7,329.20	65,962.80
2 至 3 年	-	-	15	-	-
3 至 4 年	4,600.00	0.74	20	920.00	3,680.00
合计	625,572.00	100.00		35,633.20	589,938.8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	940,053.46	97.22	5	46,991.80	893,061.66
1 至 2 年	22,308.00	2.31	10	2,230.80	20,077.2
2 至 3 年	4,600.00	0.48	15	690	3,910.00
合计	966,961.46	100		49,912.60	917,048.86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	1,501,818.00	99.69	5	75,090.90	1,426,727.10
1 至 2 年	4,600.00	0.31	10	460	4,140.00
合计	1,506,418.00	100		75,550.90	1,430,867.1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4.00	1 年以内	8.15	房租押金
青海体育局	非关联方	53,780.00	1 年以内	8.60	代付机票款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 年以内	2.94	招标保证金
李海军	非关联方	430,000.00	1 年以内	68.74	借款
山东同方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8.00	1-2 年	3.57	招标保证金
合计		575,472.00		91.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4.00	1 年以内	5.27	房租押金
青海体育局	非关联方	53,780.00	1 年以内	5.56	代付机票款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17	招标保证金
李海军	非关联方	430,000.00	1 年以内	44.47	借款
山东同方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8.00	1-2 年	2.31	招标保证金
合计		607,072.00		62.7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非关联方	1,014,600.00	1 年以内	67.35	垫付购车款
北京富愿成电子科贸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3.28	借款
北京汇能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3.28	借款
山东同方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0.00	1 年以内	5.44	招标保证金
辽宁创一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33	招标保证金

合计		1,501,500.00		99.67	
----	--	--------------	--	-------	--

李海军的个人借款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偿还，双方对该笔借款没有利息约定。

（四）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4,888,290.40	4,922,797.09	5,194,194.3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4,888,290.40	4,922,797.09	5,194,194.3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4,888,290.40	4,922,797.09	5,194,194.37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在产品和产成品并无准确核算。由于公司生产周期和送货周期均较短，期末基本无在产品和产成品的结余，考虑到在产品和产成品所占比例较小，未对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分类作追溯调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成本核算的管理。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电子设备及家具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3月31日
运输设备	571,800.00	-	-	571,800.00
电子设备及家具	508,981.34	1,680.00	-	510,661.34
合计	1,080,781.34	1,680.00	-	1,082,461.3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571,800.00	-	-	571,800.00
电子设备及家具	495,502.34	13,479.00	-	508,981.34
合计	1,067,302.34	13,479.00	-	1,080,781.34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571,800.00	-	-	571,800.00
电子设备及家具	390,065.58	105,436.76	-	495,502.34
合计	961,865.58	105,436.76	-	1,067,302.34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3月31日
运输设备	524,012.16	19,151.43	-	543,163.59
电子设备及家具	362,060.20	14,990.55	-	377,050.75
合计	886,072.36	34,141.98	-	920,214.3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08,824.64	115,187.52	-	524,012.16
电子设备及家具	302,680.12	59,380.08	-	362,060.20
合计	711,504.76	174,567.60	-	886,072.36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85,391.12	123,433.52	-	408,824.64
电子设备及家具	271,075.06	31,605.06	-	302,680.12
合计	556,466.18	155,038.58	-	711,504.76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8,636.41	47,787.84	162,975.36
电子设备及家具	133,610.59	146,921.14	192,822.22
合计	162,247.00	194,708.98	355,797.58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337.74	69,199.62	101,470.24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9（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A：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

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B: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10（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939.50	169,400.98	7,392.15	-	497,948.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912.60		14,279.40	-	35,633.20
合计	385,852.10	169,400.98	21,671.55	-	533,581.53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658.00	53,362.75	120,081.25	-	335,939.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550.90	20,088.62	45,726.92	-	49,912.60

合计	478,208.90	73,451.37	165,808.17	-	385,852.10
----	------------	-----------	------------	---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8,740.21	732,237.70	1,216,195.00
1-2年	291,356.00	-	-
合计	920,096.21	732,237.70	1,216,195.00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石家庄新元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00.00	22.9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青县弘晨机箱设备厂	非关联方	231,356.00	25.14%	1-2年	应付货款
济南恒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01.71	17.3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盛世雨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20.00	15.5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廊坊市利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6.52%	1-2年	应付货款
合计		804,677.71	87.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青县弘晨机箱设备厂	非关联方	311,356.00	42.5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石家庄新元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00.00	28.8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廊坊市利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5.0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0.2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华宇方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00	1.7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719,796.00	98.3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石家庄新元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00.00	19.3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普天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98.00	19.2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6.03%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北京盛世雨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13.00	11.45%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蓝擎宏业影钛宝迪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01,189.00	8.3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904,400.00	74.36%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4,910.00	143,710.00	3,441,287.00
1-2年	-	25,900.00	416,500.00
合计	204,910.00	169,610.00	3,857,787.00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扎赉特旗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8,000.00	52.7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青海省体育局	非关联方	33,170.00	16.1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冠华音视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8.7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云南宇洋广播电视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6.1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陕西鑫思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4.3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80,670.00	88.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60.00	35.1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青海省体育局	非关联方	33,170.00	19.5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昆明狄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0.00	10.5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陕西鑫思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5.31%	1-2年	预收货款
杭州新视达影视设备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3.24%	1-2年	预收货款
合计		125,050.00	73.73%		预收货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穆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713,000.00	44.4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非关联方	1,014,600.00	26.3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博兴县广播电视局	非关联方	423,387.00	10.9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 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0	8.01%	1-2年	预收货款
新疆金酉世纪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1.0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498,987.00	90.70%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8,137.39	603,120.64	109,132.96
营业税	-	-	5,750.00
城建税	13,433.47	42,218.44	8,312.43
教育费附加	9,595.34	30,156.03	3,562.48
个人所得税	15,012.10	3,214.52	1,291.89
企业所得税	172,974.51	485,558.27	-
合计	399,152.81	1,164,267.90	128,049.76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9,310.05	408,855.21	213,800.00
合计	409,310.05	408,855.21	213,800.00

公司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
田世德	300,000.00	73.29%	借款
北京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00	26.26%	代垫材料款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810.05	0.44%	公司代缴个人部分保险
合计	409,310.05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
田世德	300,000.00	73.39%	借款
北京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00	26.30%	代垫材料款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355.21	0.33%	公司代缴个人部分保险
合计	408,855.21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
北京视讯朗威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200,000.00	93.55%	借款
济南市财政局	13,800.00	6.45%	履约金
合计	213,800.00	100.00%	

与北京视讯朗威广播电视有限公司的借款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双方对该笔借款没有利息约定。北京视讯朗威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	3,157,894.74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2,105.26	-	2,000,000.00
盈余公积	888,877.67	867,618.92	675,585.72
未分配利润	7,695,308.35	7,849,815.92	6,121,517.11

股东权益合计	12,084,186.02	11,717,434.84	11,797,102.83
--------	---------------	---------------	---------------

2013年3月2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青岛金石和李婧怡。青岛金石货币出资500,000元，其中15.78947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2,105.26计入资本公积。田永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婧怡。截至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青岛金石缴纳的全部出资款。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248.82	1,920,332.01	5,171,03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729.43	-92,356.80	275,297.15
固定资产折旧	34,141.98	174,567.60	155,038.58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138.12	32,270.62	-60,2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34,506.69	271,397.28	-1,831,95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37,774.54	2,916,602.97	-4,924,21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9,891.74	-2,335,270.95	1,810,1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75.12	2,887,542.73	595,110.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39,702.48	3,313,057.60	2,438,993.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13,057.60	2,438,993.87	1,949,320.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55.12	874,063.73	489,673.5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a.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由自然人李晨和田永梅共同控制。
- b. 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二）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c. 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晨	52.25%	52.25%	55%	55%
田永梅	19%	19%	45%	45%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广智浩通	受同一控制
润思云腾	受同一控制
卓智云腾	受同一控制
朗威嘉信	受同一控制
朗威嘉泰	受同一控制
泰德祥	主要投资者个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爱克思兰	主要投资者个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薛朴	董事
徐杨	董事
黄平	董事、财务总监
杜雷革	监事
吕岩	监事
孙军	监事
李婧怡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的女儿

实际控制人李晨和田永梅以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近亲属为田世德和王桂容。田世德，系田永梅父亲，王桂容，系田永梅母亲。

2013年6月3日，李晨与爱克思兰法定代表人睦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

晨将其持有的爱克思兰 30% 的股权转让给睦彤。2013 年 7 月 3 日，爱克思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克思兰不再为李晨持股的公司，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

a. 应付关联方款情况

单位名称	科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田世德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
广智浩通	其他应付款	-	-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b. 2012 年 12 月 10 日，田世德与朗威视讯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田世德将其持有的视讯电子 120 万元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威视讯。

c. 2012 年 12 月 10 日，王桂容与朗威视讯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桂容将其持有的视讯电子 80 万元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威视讯。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晨亲自审批。公司于 2013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

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08012958号《审计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北京朗威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2,430,022.39元为基数，各发起人以持有的北京朗威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12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完成后，李晨持股627万股，持股比例为52.25%；田永梅持股228万股，持股比例为19.00%；李婧怡持股285万股，持股比例为23.75%；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万股，持股比例为5.00%。

同时，公司更名为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80101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6月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1101170019259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6月26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润思云腾和卓智云腾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润思云腾出资额为607,000.00元，卓智云腾出资额为608,000.00元。本次增资后，李晨持股627万股，持股比例为47.45%；李婧怡持股285万股，持股比例为21.57%；田永梅持股228万股，持股比例为17.26%；润思云腾持股60.6万股，持股比例为4.59%；卓智云腾持股60.7万股，持股比例为4.59%；青岛金石持股60万股，持股比例为4.54%。

2013年7月6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审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70019259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2-002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朗威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443.28 万元，评估价值 1,464.74 万元，增值 21.46 万元，增值率 1.49%；负债账面价值 200.28 万元，评估价值 200.2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243.00 万元，评估价值 1,264.46 万元，增值 21.46 万元，增值率 1.7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朗威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264.4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	主要业务	持股	持有
------	-----	----	------	----	----

		资本		比例	表决比例
北京视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官厅胡同甲10号	20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音频电子产品开发、研制、维修、销售；声响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通讯设备设计、安装；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不含建筑施工）；灯光音响安装、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	100%	100%
Beijing Longway Broadcast Technology USA, Inc	美国	10万美元	销售广播电视、通讯设备、传输系统集成设备、声像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100%	1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1、视讯电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62,545.14	7,758,546.12
净资产	5,986,151.14	6,617,987.51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737,573.70	11,463,952.10
净利润	-631,836.37	1,472,095.90

2、朗威视讯（美国）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2,420.00	-
净资产	622,420.00	-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朗威视讯（美国）尚未开始经营。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39,702.48	14.55	3,313,057.60	22.39	2,438,993.87	14.17
应收账款	4,804,318.17	34.27	3,667,000.50	24.78	5,200,052.00	30.21
预付款项	1,370,030.50	9.77	1,714,183.00	11.58	2,491,559.43	14.47
其他应收款	589,938.80	4.21	917,048.86	6.20	1,430,867.10	8.31
存货	4,888,290.40	34.87	4,922,797.09	33.27	5,194,194.37	30.18
其他流动资产	76,790.00	0.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13,769,070.35	98.23	14,534,087.05	98.22	16,755,666.77	97.34
固定资产	162,247.00	1.16	194,708.98	1.32	355,797.58	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37.74	0.62	69,199.62	0.47	101,470.24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84.74	1.77	263,908.60	1.78	457,267.82	2.66
资产总计	14,017,655.09	100.00	14,797,995.65	100.00	17,212,934.59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22%和 97.34%。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20,096.21	47.59	732,327.70	23.77	1,216,195.00	22.46
预收款项	204,910.00	10.60	169,610.00	5.51	3,857,787.00	71.23
应付职工薪酬	-	不适用	605,500.00	19.66	-	不适用
应交税费	399,152.81	20.64	1,164,267.90	37.79	128,049.76	2.36
其他应付款	409,310.05	21.17	408,855.21	13.27	213,800.00	3.95
流动负债合计	1,933,469.07	100.00	3,080,560.81	100.00	5,415,831.76	100.00
负债合计	1,933,469.07	100.00	3,080,560.81	100.00	5,415,831.76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49.55%	50.44%	52.20%
净资产收益率	-1.14%	15.05%	56.1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	6.03%	50.33%
------------------	--------	-------	--------

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9.55%、50.44% 及 52.20%，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

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4%、15.05% 及 56.1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降低，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由于公司近两年规模逐步扩大，费用增加较大，导致净利润逐年降低，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也逐年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3.88%	12.81%	19.15%
流动比率	7.12	4.72	3.09
速动比率	4.59	3.12	2.13

公司 2013 年 3 月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8%、12.81% 和 19.15%，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小。

公司 2013 年 3 月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12、4.72 和 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4.59、3.12 和 2.13，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讲，由于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资本金，所有负债均为经营活动产生，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4.79	4.3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08	1.88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9 和 4.39，比较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2013 年 1-3 月受销售淡季收入短期内下滑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存货主要为购进的原材料，结合自有软件程序后形成产品销

售。生产和交货周期均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75.12	2,887,542.73	595,1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00	-2,013,479.00	-105,43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355.12	874,063.73	489,673.57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受一季度销售淡季影响，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一季度支付了2012年度奖金605,500.00元。

公司2013年1-3月、2012年及2011年投资活动主要为经营过程中购建固定资产。2012年公司收购了北京视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

公司2013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500,000.00元。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3年1-3月、2012年及2011年营业利润分别为-100,223.06元、973,741.47元及4,415,700.07元，净利润分别为-133,248.82元、1,920,332.01元及5,171,032.22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费用增加所致。如果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拓展市场销售渠道，以增加收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于2010年2月获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061）并每年通过审核。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

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0年起享受该政策,2010年、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3年、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满、未来年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加强软件产品的研发力度,保证持续获得软件产品的认证资格,另一方面扩大公司产品范围,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晨及田永梅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婧怡系李晨、田永梅夫妇的女儿。李晨、田永梅及其女儿李婧怡合并直接持有公司11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6.28%。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小股东的利益。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各项业务开展不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四)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和更新公司治理制度和观念，力争使公司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建立一致的价值观，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广电设备市场规模的扩大，新加入市场竞争的国内外厂商将不可避免的增加。4G 等新技术的出现也许会分流部分原有的微波市场的客户、新媒体的加快融合将会带来更多的行业内的兼并收购机会，技术趋势研判能力和新产品设计能力将成为企业胜出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研发的不断投入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壮大自身实力，以保障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不落于下风。

（七）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视讯电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增值税退税，2012 年及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71,465.56 元及 714,161.16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86,449.39 元及 714,161.16 元。2012 年及 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920,332.01 元及 5,171,032.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分别为 733,882.63 元及 4,456,871.06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企业未来不能持续获得软件产品的认证资格，就不能获得增值税退税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利润率，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2009年12月14日，公司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091100239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2012年12月14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在公司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期满后，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尽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使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也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朗威视讯（美国）财务不健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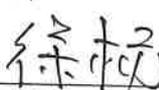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朗威视讯（美国）尚未建立会计账簿。由于截至2013年3月31日，朗威视讯（美国）尚未开始经营，仅收到投资款、发生部分费用，对合并报表重要性影响不大。但随着该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其对合并报表将产生较大影响。同时由于该公司业务主要发生在美国，原始凭证的管理以及会计记录截止性存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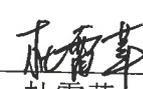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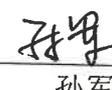
朗威视讯（美国）将尽快建立会计账簿，并对原始凭证加强管理，确保及时、准确的完成会计核算工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晨
 田永梅
 薛朴
 徐杨
 黄平

监事：
 杜雷革
 吕岩
 孙军

高级管理人员：
 李晨
 田永梅
 黄平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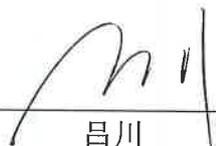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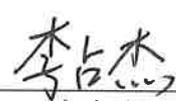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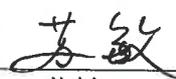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吕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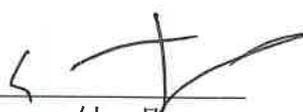

李占杰


苏敏


黄婵媛


李林威

项目负责人：


付一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立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宇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